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  
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書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1 年 10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告： 登報：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2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歷程 .....	3
第二節 主要計畫內容概述 .....	4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	7
第三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產業發展概況 .....	24
第二節 土地權屬 .....	25
第三節 土地使用現況 .....	26
第四節 公共設施開闢現況 .....	27
第五節 道路系統 .....	28
第四章 變更計畫	
第一節 變更事項及理由 .....	29
第二節 變更計畫內容 .....	30
附 錄、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 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修正後全文）	
附件一、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經濟及農業）	
附件二、111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816 次會議院長提示暨院會決定 決議事項	
附件三、個案變更核准函	
附件四、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 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劃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 圖目錄

圖 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	6
圖 2	102-110 年廠商家數、員工數、產值示意圖 .....	24
圖 3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	25
圖 4	廠商租配情形示意圖 .....	26
圖 5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	27
圖 6	道路系統示意圖 .....	28

## 表目錄

表 1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計畫歷程彙整表 .....	3
表 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	5
表 3	111 年 7 月廠商家數一覽表 .....	24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	3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09年爆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5G、遠距商機需求旺盛，帶動國際科技業如電腦網通、IC設計及晶圓製造產業之蓬勃發展，造成全球半導體供不應求，國內科學園區營業額創新高，南部科學園區營業額於110年亦首破兆元。

為掌握後疫情時代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隨著遠距高階製造技術研發與晶圓製程技術需求增加，科學園區應利用既有的堅實製造生產能力，專業分工與群聚效益而獨步全球的半導體產業優勢，帶領產業轉型，厚植技術能量，完整產業供應鏈，並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以達符合資源循環零廢棄5R（Reduction源頭減量、Reuse再使用、Recycling回收再利用、Energy Recovery能源回收、Land Reclamation土地新生）的政策理念，111年3月31日行政院第3796次會議通過112年度施政方針，將「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的基礎上，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亞洲高階製造、綠能發展及高科技研發等中心，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關鍵力量」、「推動淨零轉型並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加速再生能源發展，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推動能源轉型並朝淨零目標邁進」，詳附件一。

再111年8月18日行政院3816次會議「鞏固全球半導體產業韌性-臺灣競爭優勢與策略」報告指出，當全球正積極加大投入半導體供應鏈的時刻，臺灣因起步甚早，且政府積極打造科學園區作為半導體產業發展基地，具備專業分工與群聚效應等優勢，扣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利用與資通訊產業的優勢，藉由跨部會合作，提高行政效率，積極協助滿足產業需求，並吸引更多外商來臺投資，以完善臺灣供應鏈，面對世界各國也加大、加碼、加快提供誘因發展半導體產業，臺灣必須繼續努力保持領先地位，詳附件二。

遵循當前行政院經濟發展政策，科學園區發展管理措施與土地使用管制手段之重新檢視檢討與修正有其必要，俾能因應高階科技產業發展趨勢，優化科學園區產業製程軟硬體環境，強化生產製造應用策略，鼓勵廠商發展再生能源、資源環循、綠能，強化半導體先進製程之設施環境等。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修正）」於108年5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至今，園區內科技產業發展迅速，環境發展及再生能源等相關議題陸續衍生，配合國際情勢變化、後疫情時代供應鏈重組的先

機及整體產業布局策略，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內容漸有不符趨勢，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進行調整以因應園區科技產業發展需求。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計畫針對園區整體土地利用效益及產業發展升級所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辦理變更，詳附件三。

依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者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詳附件四。



##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第一節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歷程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於民國 90 年 12 月發布實施，另在 96 年、103 年及 108 年分別完成一、二、三次通盤檢討。自第三次通盤檢討後，迄今僅於同年 5 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階段修正，詳表 1。

表 1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都市計畫歷程彙整表

編號	變更內容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案	民國 90 年 12 月 17 日府城都字第 189414 號函
2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道路及停車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停車場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增修使用項目）案	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府城都字第 0910148364 號函
3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道路用地與停車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事業專用區與自來水用地）案	民國 92 年 8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20121930 號函
4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為事業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國際村社區整體規劃）案	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府城都字第 09300787901 號函
5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道路系統調整與安順寮排水防洪規劃）案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府城都字第 0930177938 號函
6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事業專用區）案	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50059097A 號函
7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府城都字第 0960208761A 號函
8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80052273A 號函
9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1000763583A 號函
10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30032590B 號
11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1030128174A 號
12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

編號	變更內容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都綜字第1041008978A號
13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修正)案	民國107年8月14日府都綜字第1070876181A號
14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108年4月29日府都綜字第1080453243A號
15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修正)案	民國108年5月20日府都綜字第1080513343A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

## 第二節 主要計畫內容概述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臺南科學園區所在地，其範圍位於市道178線以南、台19甲省道及高速鐵路以西、鹽水溪排水路以東，南134線以北，計畫面積1,043.15公頃。

### 二、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其計畫性質主要係作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未來係以引進就業人口為主，預計引進之就業總人口為103,000人。

### 三、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區共劃設事業專用區、住宅區、管理及服務區、社區中心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等使用分區，面積計575.68公頃，佔計畫面積55.19%，詳表2及圖1。

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學校、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公園、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公園道、綠地、廣場、環保設施、供水、供水兼環保設施、變電所、溝渠、高速鐵路、機關、道路等用地，面積計467.47公頃，佔計畫面積44.81%，詳表2及圖1。

表 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
土地使用分區	事業專用區	553.40	53.05
	住宅區	8.58	0.82
	管理及服務區	11.45	1.10
	社區中心區	0.55	0.05
	電信專用區	0.57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52	0.05
	宗教專用區	0.61	0.06
	小計	575.68	55.19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10.35	0.99
	停車場用地	6.25	0.6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05	0.58
	公園用地	174.80	16.76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91	0.57
	公園道用地	2.09	0.20
	綠地用地	76.33	7.32
	廣場用地	0.33	0.03
	環保設施用地	23.88	2.29
	供水用地	11.47	1.10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4.12	0.39
	變電所用地	8.59	0.82
	溝渠用地	16.63	1.59
	高速鐵路用地	7.16	0.69
	機關用地	0.83	0.08
	道路用地	112.68	10.80
小計	467.47	44.81	
合計	1,043.15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為促使臺南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園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與寧適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茲列述如下：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園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之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第四條 園區內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如下：

- 一、事業專用區。
- 二、住宅區。
- 三、管理及服務區。
- 四、社區中心區。
- 五、電信專用區。
- 六、加油站專用區。
- 七、宗教專用區。
- 八、公共設施用地，包括：
  - （一）學校用地。
  - （二）停車場用地。
  - （三）公園用地。
  - （四）綠地。
  - （五）廣場用地
  - （六）環保設施用地。
  - （七）供水用地。
  - （八）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 （九）變電所用地。
  - （十）溝渠用地。

- (十一) 道路用地。
- (十二) 公園道用地。
- (十三) 高速鐵路用地。
- (十四)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 (十五)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十六) 機關用地。

第五條 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 (一) 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 (二) 附屬倉庫。
- (三)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四) 環境保護設施。
- (五) 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 (六) 附屬員工餐廳。
- (七)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八) 附屬停車場。
- (九) 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 (十) 其他經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二、試驗研究設施：管理局、廠商或學術研究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與研究生產相關之試驗研究設施。

三、通關服務設施

- (一) 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 (二) 儲藏及運輸設施。
- (三) 金融設施。
- (四) 停車場設施。

四、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因應未來產業環境改變需求，經管理局審核同意，允許設置為服務科學工業所需之必要性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

第六條 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員工住宿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第一種住宅區：提供園區興建低密度住宅居住、教育設施、辦公室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二、第二種住宅區：提供園區興建中、高密度住宅居住、教育設施、辦公室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且建築物地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得作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日常用品零售或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餐飲等設施使用。
- 三、其他：因應未來產業環境及居住需求的改變，經管理局審核同意，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之住宅區相關管制事項，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

第七條 管理及服務區以提供園區主要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行政機關。
- 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 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 四、集會堂、會議設施。
- 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 六、創業輔導設施。
- 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 八、通訊設施與機構。
- 九、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 十、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 十一、轉運設施、停車場。
- 十二、餐飲及零售服務業。
- 十三、其他經管理局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第八條 社區中心區以提供園區住宅社區之活動場所使用為主，容許作為各種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幼兒教育、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等。

第九條 電信專用區以提供園區相關電信服務為主，容許作為電信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第十條 加油站專用區以提供園區相關之加油（氣）設施使用為主，容許作為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第十一條 宗教專用區除提供宗教使用及相關設施為主，僅容許作為集會及民眾活動中心使用。

第十二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亦得作為再生能源研發設施使用，惟不得影響原規劃設施之機能。

一、學校用地：提供園區部份員工子女教育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二、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立體停車場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1. 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2. 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且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二) 商業使用。	
(三) 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修理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 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五) 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六) 休閒運動設施。	
(七) 旅館。	
(八)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九) 地上興建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 自行車、機車租賃業。	

三、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中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公園係以保存本區內之考古遺址及保護動物之生態為主，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相關利用及管制內容辦法另由公園用地管理機關訂定之。

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三) 自來水、再生水、海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他水源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四)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1.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2.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做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時，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6.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7.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四、綠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等相關設施；另為配合緊急避難及救災、養護需要，臨接專 6、專 25、專 28-1、專 40、專 45 及其他具相同需求經管理局核准者之綠地，並得配合園區及周邊道路銜接需要設置出入口便道。單一廠商承租之事業專用區因受綠地阻隔無法相鄰，於不影響綠地、景觀及安全下，得經管理局審核同意後設置架空貨物輸送軌道設施，廠商並應提出維護管理計畫，以確保公共安全、綠化面積、視覺景觀等環境品質。

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二)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三) 電信機房。	1.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2.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4.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五、廣場用地：供戶外聚會活動使用為主，並得兼作停車場使用。

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二) 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2.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三)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3.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四) 電信機房。	

六、環保設施用地得供下列設施使用：

- (一) 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
- (二) 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 (三) 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七、供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再生水、海淡水、其他水源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二) 休閒運動設施。	2. 作第(四)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三) 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四) 一般辦公處所。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除得做上述各項使用外，並得兼作環保設施用地各項使用。

八、變電所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一般辦公處所。 (二)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三) 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配電場所。	1.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2.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 4.作第(一)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九、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十、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管理局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十一、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除維持公園之使用功能外，得兼做河道使用。

十二、公園道用地：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得為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綠帶、廣場、停車空間、公車停靠站、休憩空間、景觀設施等使用。

十三、機關用地：提供政府機關相關單位辦公空間及訓練場所等使用。

第十三條 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事業專用區		60	240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50	1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200	
管理及服務區		50	200	
社區中心區		50	160	
電信專用區		50	16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宗教專用區		40	120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50	150
	停車場用地	平面	10	20
		立體	80	320
	公園用地及綠地		12	30
	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0	160
	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供水用地、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變電所用地		50	160
	機關用地		60	250

第十四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須經管理局之核准。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業專用區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住宅區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位。
管理及服務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社 區 中 心 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20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電 信 專 用 區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宗 教 專 用 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20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學 校 用 地	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計算基準。
	公 園 用 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00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變 電 所 用 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供 水 用 地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所列之類似用途部分；以及經管理局審核認定因高科技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惟前開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扣除前述高科技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部分核算後，仍不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規定。
- 2.停車場設計除少數供身障專用、訪客及裝卸停車為地面停車外，原則以地下停車或立體停車場為主。但因實際特殊需求仍需設置於地面層者，應述明原因並提出替代方案，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始得依個案予以調整。
- 3.地面停車位（裝卸車位除外）應與基地主出入口一併考量，並於建築預審時就實際需要規劃，惟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面積 3%為限。
- 4.身障汽、機車停車位應不少於 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 5.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 6.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7.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
- 8.建築基地連外出入口設置、數量不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路軸線景觀，並應經管理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設置。
- 9.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sup>2</sup>設一停車位。
- 10.機踏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 100 m<sup>2</sup>提供一停車位為原則，惟仍應以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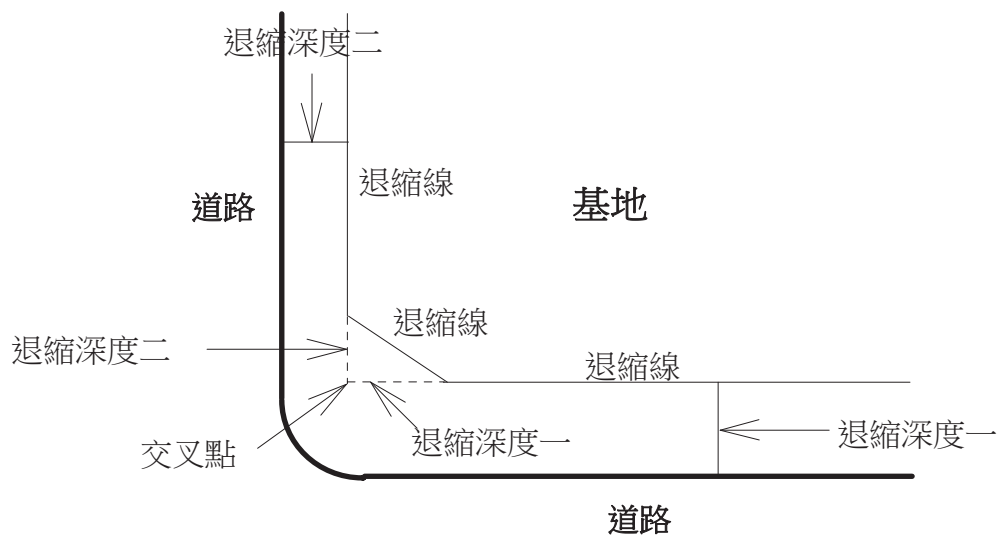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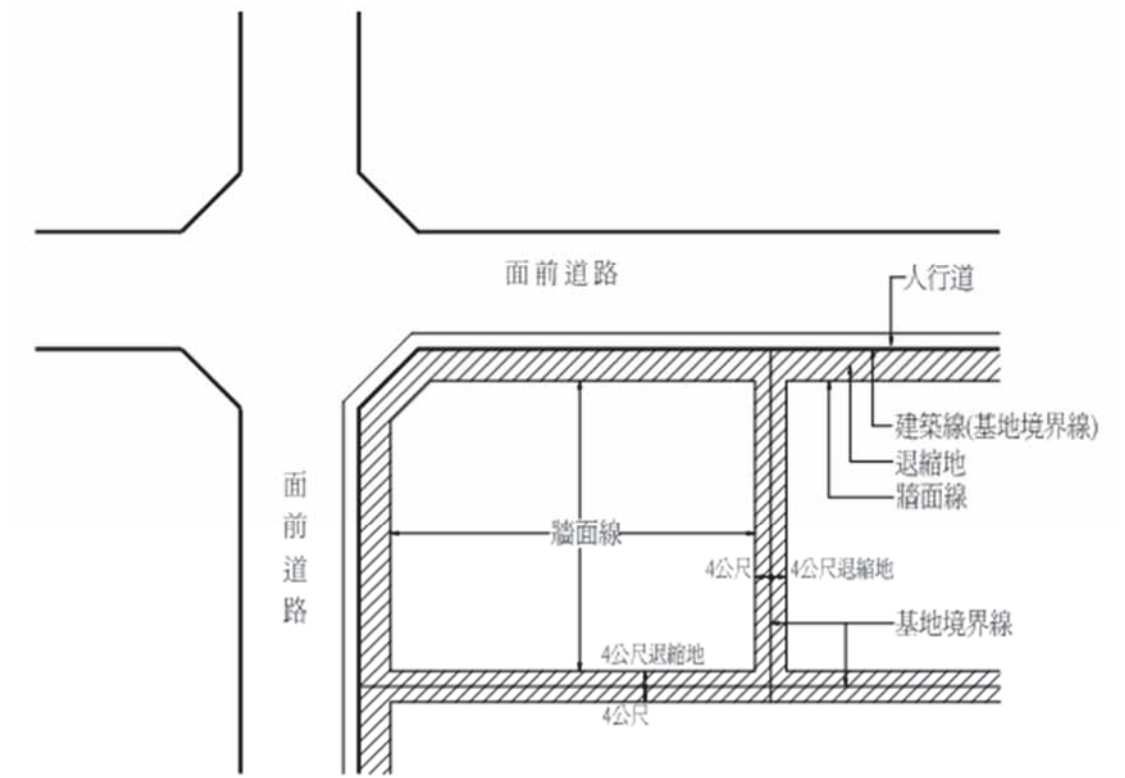
員工機踏車停車需求為主。

11.供低碳車輛使用停車位應不少於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第十五條 園區內建築物之退縮規定詳如下表及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退縮線截角示意圖所示。

使用分區 及用地別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基地非 面臨道 路之建 築退 縮深 度	備註	
	道路寬 度 10 公 尺 以 上	道路寬度 11 至 20 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 21 至 30 公尺以上	道路寬 度 31 公 尺 以 上			
事業專用區	6 公尺	6 公尺	8 公尺	10 公尺	4 公尺以上	退縮 部分 計法 空地	
住宅區	5 公尺						
管理及服務區	6 公尺						
社區中心區							
電信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6 公尺						6 公尺
公共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停車場用地					
		公園用地					
		供水用地					
		機關用地					
		溝渠用地					
		道路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10 公尺				4 公尺以上		
變電所用地							

- 註：1.面臨道路寬度 40 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除依上表規定退縮外，非經管理局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
- 2.臨高速鐵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應自高鐵軌道中心線兩側向外各 50 公尺退縮建築。
- 3.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如退縮截角示意圖。
- 4.變電所用地之「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最低仍不得小於 4 公尺。



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







第十七條 為鼓勵建築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不列入容積計算：

-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睦鄰設施、員工眷屬活動中心、公共景觀設施等供公眾使用，並由合法設立之公益性基金管理經營為限。
-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管理局核准者。
- 三、上開公益性設施不得超過法定容積 20%。

第十八條 經公告之國定、直轄市市定遺址，其定著土地範圍，為保存維護之必要，經本市遺址審議委員會審定之保存維護設施，並由管理局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如有必要者，得不受本管制要點部分或全部之限制。

第十九條 於臨接計畫道路寬度 40 公尺（不含）以下之事業專用區，基於產業發展有設置架空走廊之必要者，其穿越道路之廊身與路面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4.6 公尺，合計設置寬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架空走廊得視該事業專用區實際需要分開設置）。該架空走廊不得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架空走廊確需穿越 40 公尺以上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人需提送交通及景觀影響評估報告，經管理局專案審查核准後始得設置。倘因產業特殊設計需求，架空走廊合計設置寬度得依實際需求向管理局申請專案審核，惟其寬度應以 10 公尺為上限。

第二十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因實際特殊情形，得提送雨水貯集滯洪計畫，以不影響區內雨水下水道功能為原則，經管理局專案審查核准同意後，得予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 條之 3 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第二十一條 園區之建築或開發中有關退縮地、地形整地、指標設施、街俱、露天停車場、栽植、步道、廣場、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庭院及其它設施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縮地：

- （一）退縮地應予以植栽綠化，並與整體景觀配合。
- （二）退縮地經管理局核准之出入口及必要之服務設施外，不得做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任何未經核准的雜項工作物。
- （三）退縮地植栽應與鄰接基地之退縮地植栽之品種及種植方式自然銜接，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 （四）退縮地綠化之部份應具 5% 以上之排水坡度，為增加景觀上之變化或遮蔽不雅之景觀，可設置和緩之綠化土坡。
- （五）各建築基地之退縮地，應提供作設施管線（道）及相關設備使用。

園區內所有公用或私用設施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避免破壞道路與退縮地之完整性。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者（如：電力、電信箱等），應距離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並應隔離於公共道路及公園綠地的視野外，以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 二、地形整地原則：

- (一) 整地規劃應與周遭環境配合，考慮道路進出與基地排水，所有整地計畫需經管理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二) 因整地造成之裸地應儘早綠化、美化以防沖刷。
- (三) 在整地中如有經核准之填土區，其填土不可以廢物、石塊或任何有毒異物填充之。
- (四) 開發中棄土之運輸無論是搬離基地或搬離園區，必須向管理局申請並運至核准地點。

## 三、指標設施之設置應由該基地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廠區標示物：

#### 1. 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 (1) 應設置於基地地址道路之訪客主要出入口旁之退縮地，距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不得有植栽或其它設施物遮蔽訪客之視線。
- (2) 標示物只用於標示地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 (3) 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且須於整體設計時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可設置。
- (4) 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垂直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

#### 2. 廠房壁面標示物

- (1) 僅限自建廠房使用，且僅能標示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其設計須於辦理建照執照申請時一併提出，經核准後方可裝設。
- (2) 每棟建築物之臨街立面只能有 1 處牆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最多設 2 處，且不得在屋頂附加物上出現。該標示物大小及位置須與建築物搭配，比例相稱，總面積以外圍長方形面積計算，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 1.2 公尺，如有必要增設牆面標示物或加大總面積時，需經管理局核准後設置。
- (3) 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

#### 3. 建築物標示牌

建築物名稱、設計人、承造人、建造日期等資料，應做成標示牌樹立於建築物上，總面積不得超過0.12平方公尺，並在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時提出，經核可後執行。

(二) 臨時性指標：

1. 園區內各單位如須設置臨時性指標者，應於設置前先備文向管理局提出申請，經准予核備後始得設立。申請文內應敘明：
  - (1) 申請單位全銜及地址。
  - (2)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3) 設置內容及地點。
  - (4) 設置路線、位置及數量。
  - (5) 設置時間及拆除時間。
  - (6) 指標圖樣、尺寸及施工圖。
2. 臨時性指標設置時，得選定一條路線做為設置路線。在每一交叉路口前 20 公尺中央分隔島上設置指標乙座，無中央分隔島者可設在右側邊，以不妨礙交通安全為原則。
3. 每一設置位置僅得安置指標乙座，圖樣應包括名稱及方向指標，高度不超過 120 公分，寬度不超過 50 公分。不得附加旗幟及未經申請許可之標示。
4. 臨時性指標施工時，不得破壞現有植栽及公共設施，倘有損毀，應負復原或損害賠償之責。
5. 其他所需之標示物應設置於申請地點之基地內，且不得妨礙鄰接基地之使用。
6.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置之臨時性指標，管理局得依行政執行法代行之規定代為拆除，並向違規設置單位收取拆除費用。

四、街俱：

(一) 照明設施：

1. 燈具造型、顏色之選擇應整體考慮，以避免園區內燈具形式過於紊亂。並建議優先考慮使用向上光束比小於 5%，或符合「戶外照明景觀燈具標準 (CNS15015)」規範之照明燈具，以減少環境光害及防止炫光。
2. 燈具功能之設計須滿足照明之需求，且應避免干擾行人及車輛駕駛之視線以維安全。

(二) 座椅、垃圾筒等其它街俱：

1. 公園綠地、開放空間及人行道旁可設置休閒座椅，園區內座椅應具一致風格，以免過於紊亂。並可設置風格一致之垃圾筒。
2. 街俱之設計應考慮材質之易於維護、符合人體功學及整體景觀之協調。

五、露天停車場：

- (一) 露天停車場週邊應有寬 2 公尺以上之綠帶，以遮蔭喬木及綠籬適當分隔停車空間。
- (二) 每個停車場聯外出入口不得超過兩個。
- (三) 每三個停車位至少種植一株遮蔭喬木，每 10 個併排汽車停車位或 25 部併排機車位間須設能自然排水之栽植槽。
- (四) 設於主要入口處之停車位需距離建築物 1.2 公尺以上。
- (五) 所有停車場須以至少 1.2 公尺高（以停車場高程為基準）之綠化土坡及植栽予以隔離。
- (六) 停車場及機車棚應與整體建物相配合，露天停車場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應儘量採用高壓透水磚或植草磚，以助地下水回注土壤，並減少地面逕流。

#### 六、植物栽植：

##### (一) 綠化面積：

1. 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0%；其它使用分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
2. 公園用地及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80%；其它公共設施用地除立體停車場用地及廣場用地外，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綠化面積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5%。

##### (二) 植栽密度及規格：

每一建築基地植樹量，以每 50 平方公尺栽植喬木或灌木 1 株計，少於 5 株者以 5 株計，餘數不滿 50 平方公尺者以 1 株計。

1. 中型以上喬木應佔總植栽量之 20%以上，且其苗木應為樹徑大於 7 公分、樹高 3 公尺以上、樹冠幅度 1.2 公尺以上；小型喬木應佔總植栽量之 25%以上，並鼓勵提高至 35%以上，且其苗木應為樹徑大於 4 公分、樹高 2 公尺以上、樹冠幅度 1 公尺以上。使用盆栽苗者，得另申請。
2. 灌木應以叢植或列植為主，自然形式密植之灌木叢，外緣應為不規則形，株寬等於株距，三角形等間距法栽植。遮蔽性綠籬應為雙排以上列植、修整成形之灌木，株高 60 公分以上，株寬等於株距且不得小於 20 公分。
3. 栽植槽之淨寬與淨深均不得小於 1 公尺。
4. 景觀規劃時應考量週邊及基地內原存之景觀元素，與自然植生做最適當的配合，以做最小改變為原則，基地內原有植物應儘量保留，經申請核准後，方得砍伐或遷移。
5. 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廣場、停車場或車道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以鋪面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 1，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 0.5。



- 6.基地分期開發時，應有整體景觀規劃。並配合先期建設，提前完成後期發展地區之地被綠化。
- 7.建築基地臨寬度 20 公尺以下道路，退縮地內最外側一排喬木應配合管理局整體規劃之樹種及規範種植，以作為行道樹。
- 8.植栽樹種建議優先考慮選用臺灣原生種或誘鳥誘蝶植栽。

#### 七、步道、廣場：

- (一) 步道、廣場鋪面應力求平整，其高低差以小於 2 公分為原則。其鋪面材料、色澤應與建築相配合，並應為防滑性材料，且儘量使用透水性材料，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
- (二) 步道、廣場鋪面之雨水排水應能先進入植栽穴供植物使用，以減低澆水之需要。
- (三) 銜接車道、停車場之步道、廣場，其鋪面材料應力求相互調和。
- (四) 高程變化須以階梯銜接時，須同時設置坡度緩於 1:12 之坡道以創造無障礙環境。

#### 八、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庭院：

- (一) 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等綠化以栽植灌木、草花、地被或攀爬性植物為主。
- (二) 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等應保持整體堅固美觀及安全衛生並隨時保養。
- (三) 休憩庭院：
  - 1.基地總面積大於 1 公頃時，至少須設置一處休憩庭院。
  - 2.休憩庭院可考慮設置如廣場、中庭、座椅、人行道等之設置，並能直接聯絡鄰近道路、公園、綠地及公共建築，使員工易於使用。

#### 九、其它設施物：

- 1.基地須設置水塔、儲液（氣）槽、風扇、冷卻塔、機房等設備須先經管理局同意，其設施本身必須以與建物相容之方法美化處理。
- 2.基地所有之公用或私用設施管路以地下化為原則，以避免破壞道路與開放空間之完整。
- 3.建築物不得以簡易鋼架構築，其外牆不得全面鋪設鋼板材料，若有特殊設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4.建築物之造型、外觀材料、色彩及質感應配合整體景觀，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第二十二條 管理局依據本要點及參照有關法令，得就園區內之申請建築案件進行預審作業，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審定有關疑義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案件。



# 第三章 實質發展現況

## 第一節 產業發展概況

### 一、廠商家數

臺南園區引進產業可概分為 6 大類，經 111 年 7 月更新統計資料，其中有效核准廠商家數總計為 141 家，以生物科技 39 家、精密機械 32 家及光電 30 家為主要產業類別，詳表 3。

表 3 111 年 7 月廠商家數一覽表

單位：家

產業分類	積體 電路	光電	生物 技術	通訊	精密 機械	電腦 周邊	其他 科學 工業	其他 園區 事業	總計
核准家數	35	101	67	24	66	9	6	4	312
<b>有效核准家數</b>	<b>19</b>	<b>30</b>	<b>39</b>	<b>11</b>	<b>32</b>	<b>5</b>	<b>1</b>	<b>4</b>	<b>141</b>
量產家數	17	26	32	10	25	3	1	3	117
建廠中家數	2	1	3	0	2	0	0	0	8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園區網站 (<https://www.stsp.gov.tw/>)，111 年 7 月。

### 二、園區產值

產值部分 110 年總營業額達 1.03 兆元，為歷年最高。其中以積體電路產業居冠（7,546.79 億元）佔總營業額 7 成以上，光電產業次之，詳圖 2。

### 三、就業員工數

就業員工數除 107 年度受整體環境景氣影響及自動化製程因素略低外，近年來呈現穩定成長，110 年 12 月員工人數達 74,802 人，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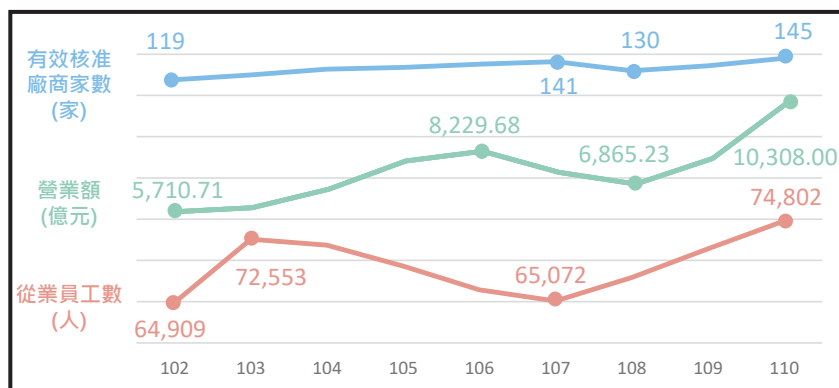


圖 2 102-110 年廠商家數、員工數、產值示意圖

## 第二節 土地權屬

臺南園區皆為公有土地，且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持有土地為最多（98.53%），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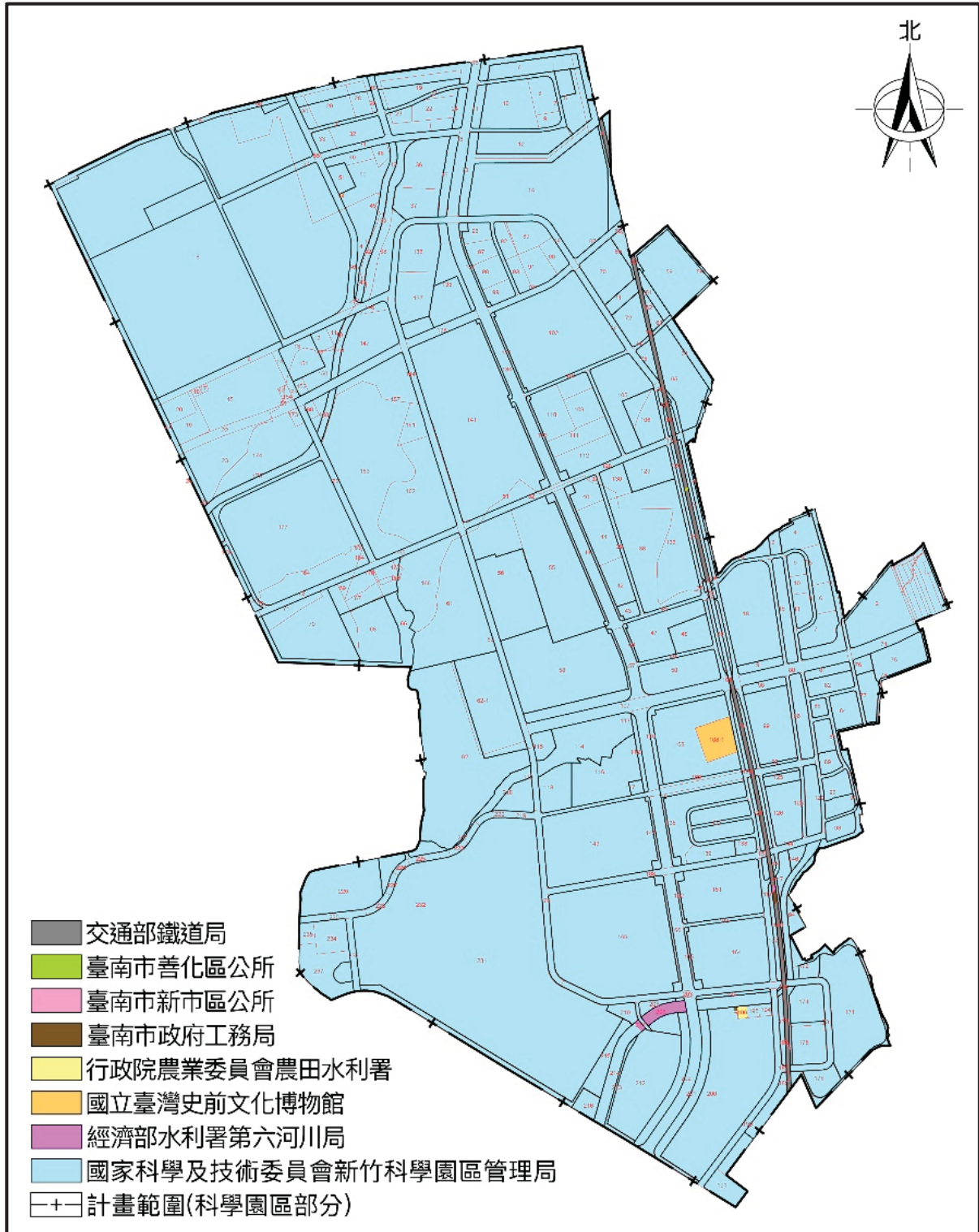


圖 3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 第三節 土地使用現況

園區內事業專用區至 111 年 7 月底可出租土地 529.47 公頃，已出租面積 528.12 公頃，土地出租率達 99.75%，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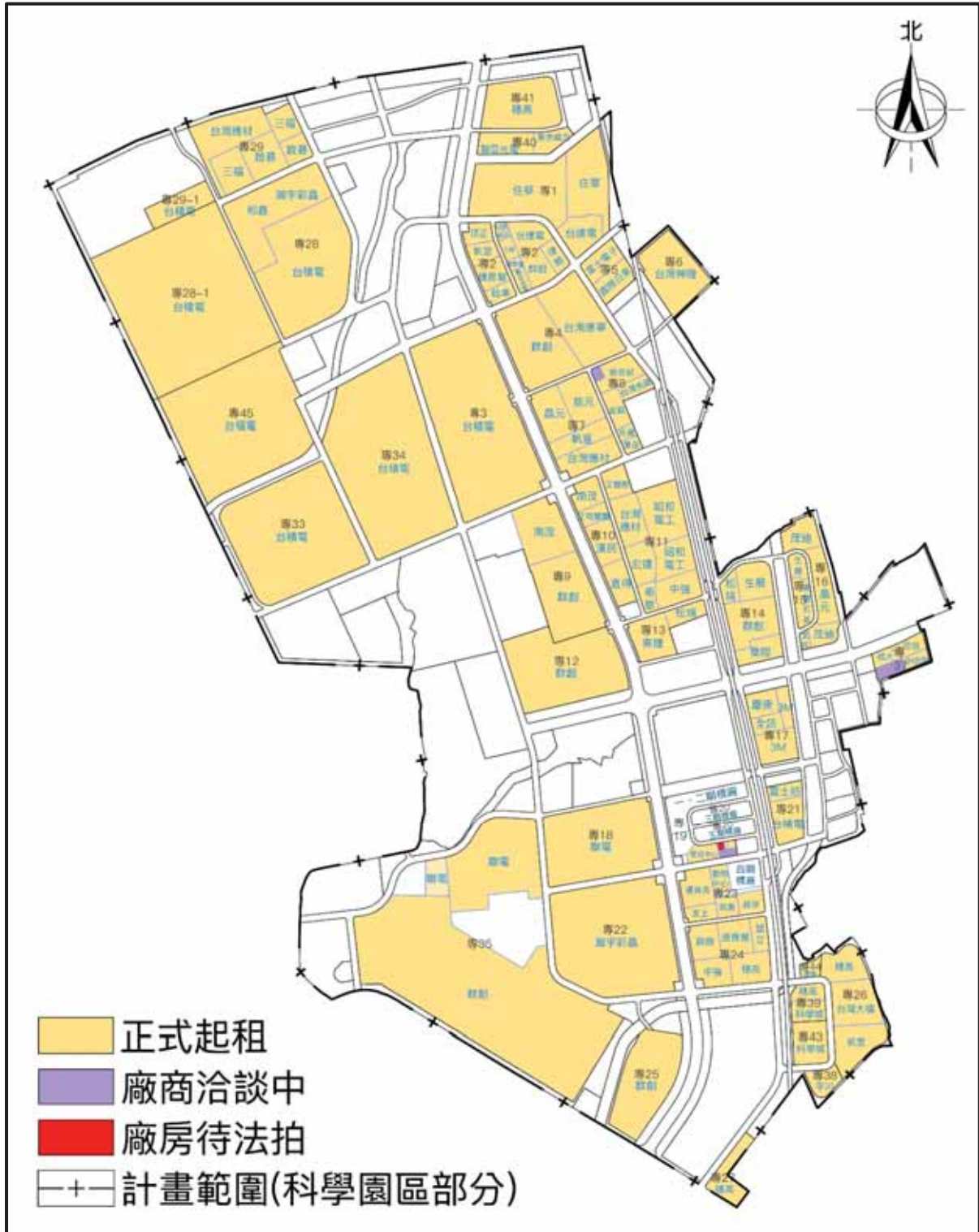


圖 4 廠商租配情形示意圖

#### 第四節 公共設施開闢現況

現況除園區北側部分公設未開闢之外，其餘公共設施如學校、公園等多已開闢完成，總開闢率約 89%，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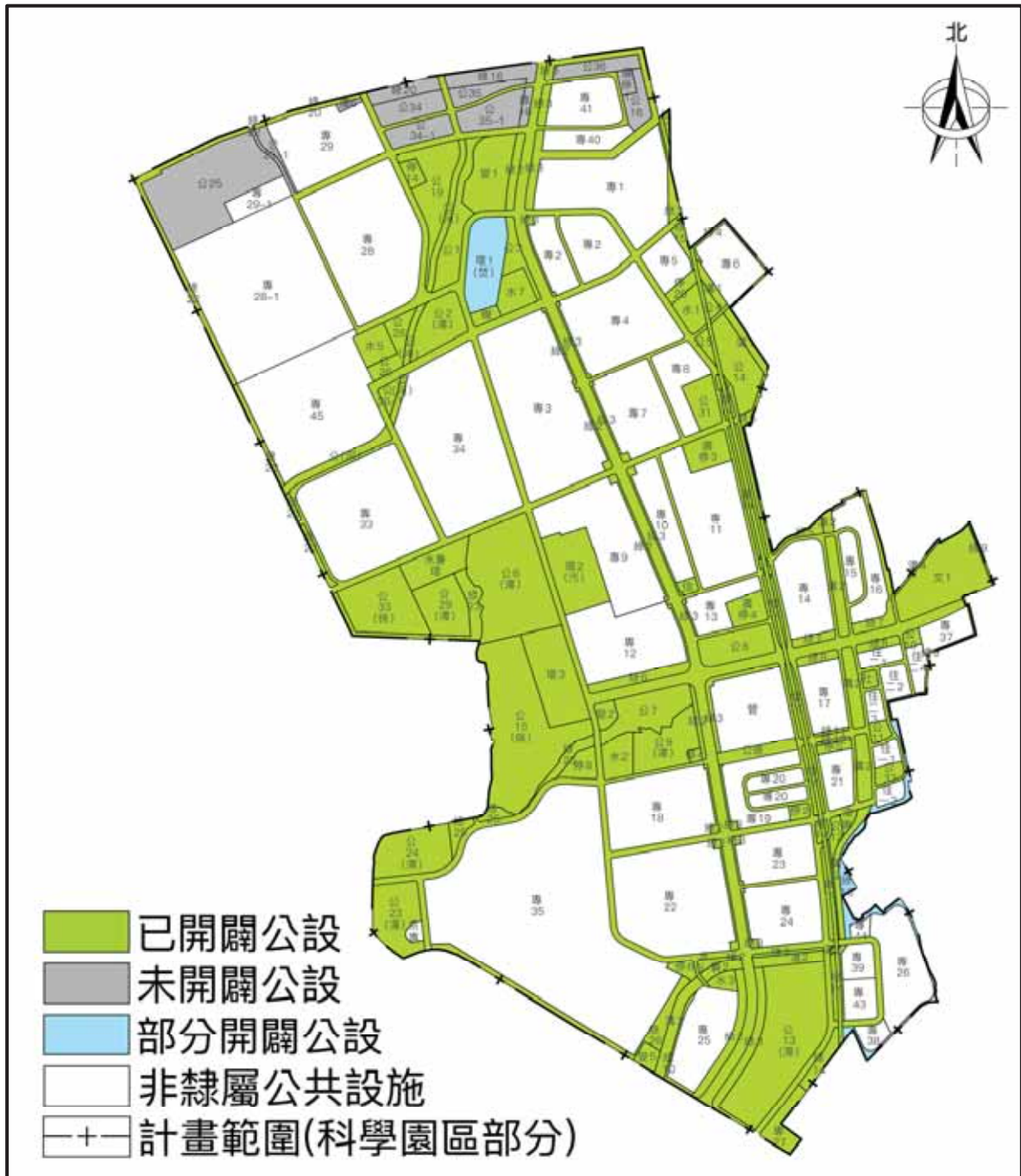


圖 5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 第五節 道路系統

聯外道路南北向以南科北路及南科南路，東西向以南科七路及南科三路為主。區內道路為環狀道路系統，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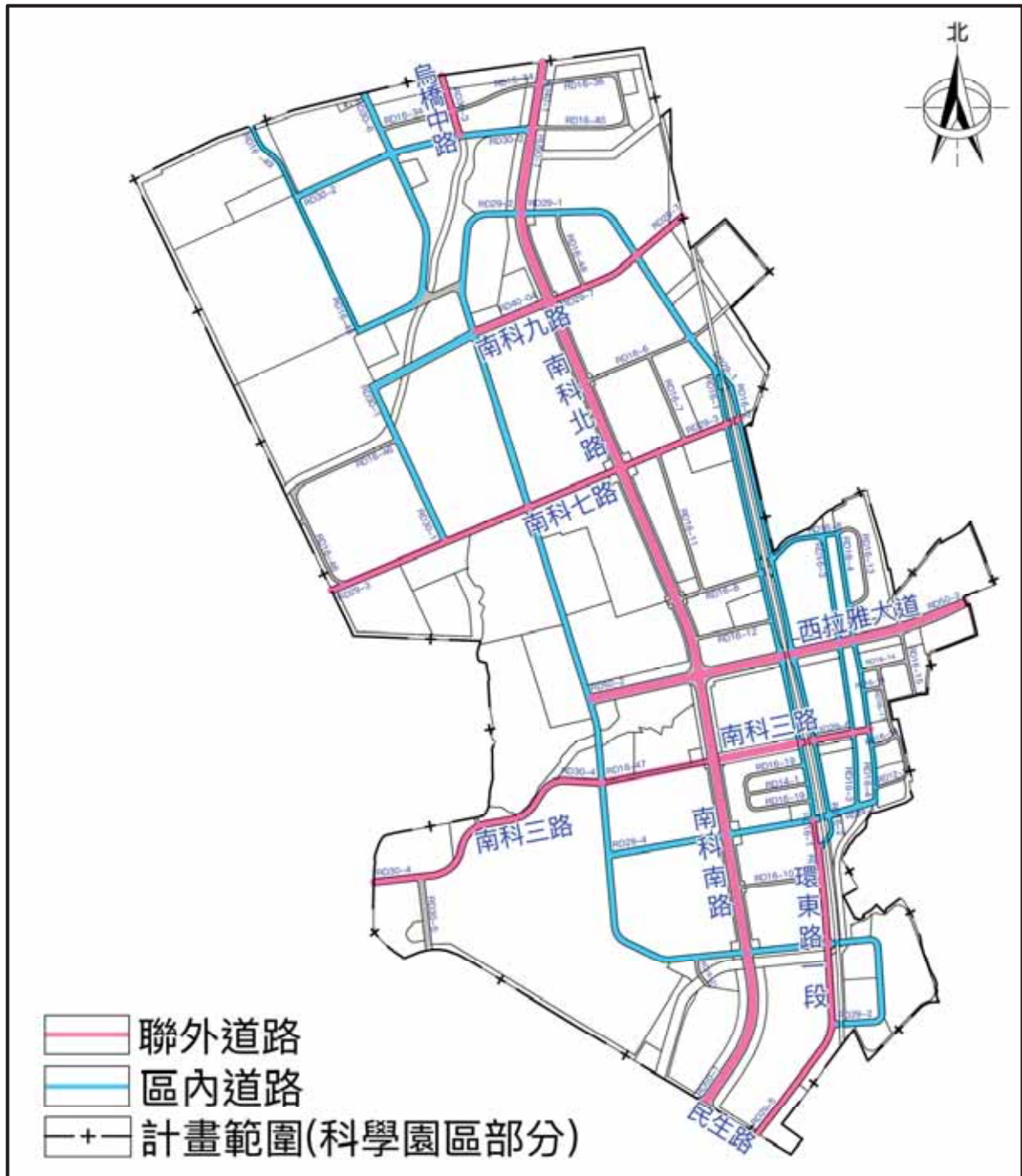


圖 6 道路系統示意圖





# 第四章 變更計畫

## 第一節 變更事項及理由

### 一、辦理變更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積極打造科學園區作為半導體產業發展基地，具備專業分工與群聚效應等優勢，扣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利用與資通訊產業的優勢，藉由跨部會合作，提高行政效率，積極協助滿足產業需求，並吸引更多外商來臺投資，以完善臺灣供應鏈。

現行園區內事業專用區可出租土地已屆飽和，不符既有廠商辦理擴廠使用需求；故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與加速產業升級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可出租土地之最大化使用效益及維護整體環境品質，實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 二、因應高科技產業國際競爭趨勢

本計畫區經歷次檢討，陸續提供設廠土地，可供出租土地由 101 年底 452.32 公頃，至 111 年增加至 529.47 公頃，雖然臺南園區三期預計將供給約 38.91 公頃事業專用區土地，惟現有租地廠商考量產業群聚效益、上下游產業鏈、自動化製造等因素，以毗鄰原有廠區擴廠，方能創造最大產值與效益，故在有限的可出租土地面積，透過總量管控之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與彈性，以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創造整體經濟環境成長及產業升級發展需求。

配合行政院推動循環經濟創新政策，園區內廠商亦同步推動低碳供應鏈，以符合環保署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政策理念。另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行政院將綠能產業列為「五+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一，中長期持續優化環境，擴大應用策略，完善設置環境。

現行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採正面列舉將屬於公用事業或公用設備相關附屬設施配合檢討修訂納入，以因應產業發展所需之綠能光電、資源再生、儲能設備等使用項目，並提出對應之配套機制；同時考量園區員工人數逐年增加、相關生活機能、社會福利設施及公共服務等亦應予以滿足，故進一步檢核公用設備或公共設施用地之多元複合型使用需求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彈性機制。

## 第二節 變更計畫內容

依據前述變更事項及理由，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調整，詳表 4。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園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園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 <u>工業</u>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因應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發布實施，調整法令依據及管理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要點之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管理局）。	第三條 本要點之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 <u>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管理局）。	
第五條 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一）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二）附屬倉庫。 （三）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六）附屬員工餐廳。 （七）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八）附屬停車場。 （九）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十）其他經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二、 <u>經管理局核准之試驗、研究、育成機構及園區事業營運管理</u>	第五條 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 <u>工業</u>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 <u>及與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u> 使用： （一）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二）附屬倉庫。 （三）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六）附屬員工餐廳。 （七）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八）附屬停車場。 （九）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十）其他經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二、試驗研究設施：管理局、廠商或學術研究單位得視實際需要	1. 因應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發布實施，調整法令依據名稱。 2. 「園區事業發展有關之設施」等文字，與本條文意旨重複，爰予刪除。 3. 配合園區營運發展及廠商營運辦公場所設置需要，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容許使用項目。（非為附屬設施） 4. 配合園區發展，修正事業專用區使用項目之核准認定機制，以增加土地使用效率及彈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有關之設施或場所。</u></p> <p>三、通關服務設施</p> <p>(一)海關、報關服務設施。</p> <p>(二)儲藏及運輸設施。</p> <p>(三)金融設施。</p> <p>(四)停車場設施。</p> <p>四、其他設施：<u>配合園區發展需要，經管理局核准營運之園區事業或服務設施。</u></p>	<p>設置與研究生產相關之試驗研究設施。</p> <p>三、通關服務設施</p> <p>(一)海關、報關服務設施。</p> <p>(二)儲藏及運輸設施。</p> <p>(三)金融設施。</p> <p>(四)停車場設施。</p> <p>四、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u>因應未來產業環境改變需求，經管理局審核同意，允許設置為服務科學工業所需之必要性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u></p>	
<p>第八條 社區中心區提供園區住宅社區<u>有關之生活機能使用，容許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短期補習教育、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招待所及經管理局核准之服務機構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等。</u></p>	<p>第八條 社區中心區以提供園區住宅社區之活動場所使用為主，容許作為各種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幼兒教育、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等。</p>	<p>配合社區中心發展管理需求，修正部分文字以「生活機能發展需求」，增加短期補習教育、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招待所等使用項目，並增列管理局依實際需求得核准服務機構之彈性機制。</p>
<p>第九條 <u>電信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u></p> <p><u>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及必要附屬設施。</u></p> <p><u>二、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u></p> <p><u>三、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u></p> <p><u>四、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辦公大樓。</u></p> <p><u>五、其他經管理局核准營運之設施及機構。</u></p> <p><u>前項第一至三款之設施，比照「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電信專用區以提供園區相關電信服務為主，容許作為電信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為配合既有空間活化利用，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有關設施之定義，比照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作第一項第四及五款使用時，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u></p>																
<p>第十二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略)</p>	<p>第十二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u>亦得作為再生能源研發設施使用，惟不得影響原規劃設施之機能。</u> (略)</p>	<p>原條文第一項，亦得作為「再生能源研發使用」，改列於第二項，俾於不影響公共設施機能下，增進土地使用效益。</p>														
<p>二、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立體停車場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略)</p>	<p>二、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立體停車場經<u>專案向</u>管理局申請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略)</p>	<p>精減文字及行政作業程序修訂之。</p>														
<p>三、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中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公園係<u>為保存考古遺址及保護動物之生態所劃設</u>，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574 692 2002">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td> <td>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2.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u>覆土深度應在1公尺以上。</u></td> </tr> <tr> <td>(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電信設施、<u>供電設施。</u></td> <td>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td> </tr> <tr> <td>(三)供水設</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2.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u>覆土深度應在1公尺以上。</u>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電信設施、 <u>供電設施。</u>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三)供水設		<p>三、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中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公園係以保存本區內之考古遺址及保護動物之生態<u>為主</u>，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相關利用及管制內容辦法另由公園用地管理機關訂定之。 經<u>專案向</u>管理局申請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1659 1189 2002">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td> <td>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2.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td> </tr> <tr> <td>(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u>電信設</u></td> <td>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2.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u>電信設</u>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	<p>1. 配合園區發展需要，考量公園用地原規劃之綠化透水及生態文化保護等意旨，酌增容許使用項目之彈性機制並增列准許條件，以活化土地利用並維持園區藍綠景觀。 2. 有關「供電設施」之認定，得比照同條第八款變電所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有關「供水設施」之認定，得比照同條第七款供水用地之容</p>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2.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u>覆土深度應在1公尺以上。</u>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電信設施、 <u>供電設施。</u>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三)供水設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2.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u>電信設</u>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下水系統或其他水源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五)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p> <p>(六)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社會福利設施。</p> <p>(七)警察、消防機構。</p> <p>4. 地下建築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 做停車場、電動汽機、車電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時，得兼作洗車業使用。</p> <p>6.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7. 供水設施、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p> <p>8. 涉遺址範圍之公園用地，其下挖深度不得超過該遺址文化層高程。</p> <p>園區公園用地相關利用及管制內容辦法得另由管理局訂定之。</p>	<p>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電必要設施。</p> <p>(三)自來水、再生水、海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他水源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4. 地下建築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 做停車場、電動汽機、車電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時，得兼作洗車業使用。</p> <p>6.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7. 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p>	<p>許使用項目。</p>								
<p>四、綠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等相關設施；另為配合緊急避難及救災、<u>施工及養護</u>需要，經管理局同意者，得設置出入口便道。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727 687 2016">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供電設施。</td> <td>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td> </tr> <tr> <td>(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td> <td>2.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td> </tr> <tr> <td>(三)電信機房。</td> <td></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供電設施。	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2.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	(三)電信機房。		<p>四、綠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等相關設施；另為配合緊急避難及救災、<u>養護</u>需要，<u>臨接專 6、專 25、專 28-1、專 40、專 45 及其他具相同需求經管理局核准者之綠地</u>，並得配合園區及周邊道路銜接需要設置出入口便道。<u>單一廠商承租之事業專用區因受綠地阻隔無法相鄰，於不影響綠地、景觀及安全下，得經管理局審核同意後設置架空貨物輸送軌道設施</u>，廠商並應提出維護管理計</p>	<p>配合園區發展需求，並考量綠地之綠化保育宗旨，修訂綠地得設置出入口便道；有關園區廠商得設置架空走廊規定，修訂列入本條第二項及第 19 條，爰本款後段刪除。</p>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供電設施。	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二)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2.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									
(三)電信機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 50%。</p> <p>3.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p> <p>4.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畫，以確保公共安全、綠化面積、視覺景觀等環境品質。</p> <p>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項目</th> <th>准許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td> <td>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td> </tr> <tr> <td>(二)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td> <td>2.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td> </tr> <tr> <td>(三) 電信機房。</td> <td>3.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td> </tr> <tr> <td></td> <td>4.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td> </tr> </tbody> </table>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二)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2.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	(三) 電信機房。	3.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4.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二)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2.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												
(三) 電信機房。	3.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4.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五、廣場用地：供戶外聚會活動使用為主，並得兼作停車場使用。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 (略)	五、廣場用地：供戶外聚會活動使用為主，並得兼作停車場使用。 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 (略)	精減文字及行政作業程序修訂之。											
七、供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再生水、海淡水、其他水源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略)	七、供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再生水、海淡水、其他水源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略)	精減文字及行政作業程序修訂之。											
八、變電所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略)	八、變電所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略)	精減文字及行政作業程序修訂之。											
十、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管理局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略)	十、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管理局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略)	精減文字及行政作業程序修訂之。											
除上開使用外，於不影響原公共設施用地機能、景觀及安全下，經管理局同意	(略)	1. 本項（第 12 條第二項）增列。 2. 配合國家政策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得作下列使用：</p> <p>一、<u>園區事業有關之管溝線路使用，但不得妨害該用地集排水及透水功能。</u></p> <p>二、<u>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氣象觀測站、地震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u></p> <p>三、<u>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u></p> <p>四、<u>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備、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u></p> <p>五、<u>僅供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架空走廊（管橋）之基座或支柱。</u></p> <p>六、<u>其它符合公共服務需求之必要設施。</u></p>		<p>動及園區廠商發展需求，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增列公共設施容許使用項目第二項，除上開使用外，於原公共設施用地機能、景觀及安全下，作相關使用。</p>																																																																																																																									
<p>第十三條 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025 687 1982"> <thead>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業專用區</td> <td>60</td> <td>240</td> </tr> <tr> <td>住宅區</td> <td></td> <td></td> </tr> <tr> <td>  第一種住宅區</td> <td>50</td> <td>120</td> </tr> <tr> <td>  第二種住宅區</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管理及服務區</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社區中心區</td> <td>50</td> <td>160</td> </tr> <tr> <td>電信專用區</td> <td>50</td> <td>160</td> </tr> <tr> <td>加油站專用區</td> <td>40</td> <td>120</td> </tr> <tr> <td>宗教專用區</td> <td>40</td> <td>120</td> </tr> <tr> <td rowspan="10">公共設施用地</td> <td>學校用地</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停車場用地</td> <td>平面</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立體</td> <td>80</td> <td>320</td> </tr> <tr> <td rowspan="3">公園用地及綠地</td> <td>5公頃以下者</td> <td>15</td> <td rowspan="3">30</td> </tr> <tr> <td>超過5公頃者，其超過部分</td> <td>12</td> </tr> <tr> <td>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td> <td>50</td> <td>160</td> </tr> <tr> <td>環保設施用地</td> <td>50</td> <td>160</td> </tr> <tr> <td>供水用地、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td> <td>50</td> <td>160</td> </tr> <tr> <td>變電所用地</td> <td>50</td> <td>160</td> </tr>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事業專用區	60	240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50	1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200	管理及服務區	50	200	社區中心區	50	160	電信專用區	50	16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宗教專用區	40	120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50	150	停車場用地	平面	10	20	立體	80	320	公園用地及綠地	5公頃以下者	15	30	超過5公頃者，其超過部分	12	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0	160	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供水用地、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變電所用地	50	160	機關用地	60	250	<p>第十三條 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4 1025 1187 1944"> <thead> <tr> <th>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建蔽率 (%)</th> <th>容積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業專用區</td> <td>60</td> <td>240</td> </tr> <tr> <td>住宅區</td> <td></td> <td></td> </tr> <tr> <td>  第一種住宅區</td> <td>50</td> <td>120</td> </tr> <tr> <td>  第二種住宅區</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管理及服務區</td> <td>50</td> <td>200</td> </tr> <tr> <td>社區中心區</td> <td>50</td> <td>160</td> </tr> <tr> <td>電信專用區</td> <td>50</td> <td>160</td> </tr> <tr> <td>加油站專用區</td> <td>40</td> <td>120</td> </tr> <tr> <td>宗教專用區</td> <td>40</td> <td>120</td> </tr> <tr> <td rowspan="8">公共設施用地</td> <td>學校用地</td> <td>50</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停車場用地</td> <td>平面</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立體</td> <td>80</td> <td>320</td> </tr> <tr> <td>公園用地及綠地</td> <td>12</td> <td>30</td> </tr> <tr> <td>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td> <td>50</td> <td>160</td> </tr> <tr> <td>環保設施用地</td> <td>50</td> <td>160</td> </tr> <tr> <td>供水用地、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td> <td>50</td> <td>160</td> </tr> <tr> <td>變電所用地</td> <td>50</td> <td>160</td> </tr> <tr> <td>機關用地</td> <td>60</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事業專用區	60	240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50	1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200	管理及服務區	50	200	社區中心區	50	160	電信專用區	50	16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宗教專用區	40	120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50	150	停車場用地	平面	10	20	立體	80	320	公園用地及綠地	12	30	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0	160	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供水用地、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變電所用地	50	160	機關用地	60	250	<p>參考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調整公園用地如設置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在5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15%；用地面積超過5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12%。</p>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事業專用區	60	240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50	1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200																																																																																																																									
管理及服務區	50	200																																																																																																																									
社區中心區	50	160																																																																																																																									
電信專用區	50	16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宗教專用區	40	120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50	150																																																																																																																								
	停車場用地	平面	10	20																																																																																																																							
		立體	80	320																																																																																																																							
	公園用地及綠地	5公頃以下者	15	30																																																																																																																							
		超過5公頃者，其超過部分	12																																																																																																																								
		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0		160																																																																																																																						
	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供水用地、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變電所用地	50	160																																																																																																																								
	機關用地	60	250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事業專用區	60	240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50	1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200																																																																																																																									
管理及服務區	50	200																																																																																																																									
社區中心區	50	160																																																																																																																									
電信專用區	50	16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宗教專用區	40	120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50	150																																																																																																																								
	停車場用地	平面	10	20																																																																																																																							
		立體	80	320																																																																																																																							
	公園用地及綠地	12	30																																																																																																																								
	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0	160																																																																																																																								
	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供水用地、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變電所用地	50	160																																																																																																																								
機關用地	60	25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同一使用分區或用地別，同一廠商租用同一街廓2宗以上建築基地或計畫道路分隔兩側之相鄰基地，得向管理局申請建蔽率、容積率及綠化面積合併檢討，其平均使用率不得逾本要點規定，單一基地調派增加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原規定之 20%、調派增加之容積率不得超過原規定之 50%、調派減少之綠化面積不得超過原規定之 10%。</p>		<p>1.本條增訂。 2. 配合產業製程、設備及產品升級所需，以因應產業變遷快速及競爭力，考量園區土地幾近飽和、在維持總量控管下，因實際需求得向管理局申請建蔽率、容積率及綠化面積合併檢討，以增加設計彈性。</p>																
<p>第十四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須經管理局之核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1189 687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229 1189 341 1301">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 data-bbox="341 1189 687 1301">應設置停車位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9 1301 341 1570">事 業 區 專 用 區</td> <td data-bbox="341 1301 687 1570">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sup>2</sup>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td> </tr> <tr> <td data-bbox="229 1570 341 1749">住 宅 區</td> <td data-bbox="341 1570 687 1749">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位。</td> </tr> <tr> <td data-bbox="229 1749 341 2020">管 理 及 服 務 區</td> <td data-bbox="341 1749 687 2020">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sup>2</sup>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sup>2</sup>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 業 區 專 用 區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住 宅 區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位。	管 理 及 服 務 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sup>2</sup>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p>第十四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須經管理局之核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6 1189 1184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726 1189 837 1267">使用分區及用地別</th> <th data-bbox="837 1189 1184 1267">應設置停車位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26 1267 837 1536">事 業 區 專 用 區</td> <td data-bbox="837 1267 1184 1536">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sup>2</sup>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td> </tr> <tr> <td data-bbox="726 1536 837 1715">住 宅 區</td> <td data-bbox="837 1536 1184 1715">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位。</td> </tr> <tr> <td data-bbox="726 1715 837 2020">管 理 及 服 務 區</td> <td data-bbox="837 1715 1184 2020">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m<sup>2</sup>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sup>2</sup>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 業 區 專 用 區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住 宅 區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位。	管 理 及 服 務 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p>1.因應生產製程自動化下，員工數及停車需求未必隨建築使用面積及強度等比例增加，不致增加外部成本，加重整體環境負擔，調整為依照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規定並配合刪除相關免計留設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計算說明。 2.配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調整名稱「身障」為「無障礙」。 3.精減文字及行政作業程序修訂之。 4.廠區擴建時配合檢討增設停</p>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 業 區 專 用 區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住 宅 區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位。																	
管 理 及 服 務 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sup>2</sup>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 業 區 專 用 區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住 宅 區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位。																	
管 理 及 服 務 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7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社區中心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20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社區中心區	車位，但如室外停車位面積受限時，必須增設於室內停車場，而對實際生產面積產生排擠效益，並衍生提高投資成本，降低廠商投資意願等問題，故調整為以不超過租地面積 5% 為限。 5. 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留設停車位數量之計算基準，調整為依照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規定，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電信專用區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電信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加油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20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宗教專用區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計算基準。	
	公園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00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環保設施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變電所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供水用地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學校用地	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計算基準。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00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環保設施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變電所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供水用地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學校用地	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計算基準。	
	公園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00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辦理。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所列之類似用途部分；以及經管理局審核認定因高科技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惟前開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扣除前述高科技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部分核算後，仍不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規定。	
2.停車場設計除少數供無障礙專用、訪客及裝卸停車為地面停車外，原則以地下停車或立體停車場為主。但因實際特殊需求仍需設置於地面層者，應述明原因並提出替代方案，經管理局同意，始得依個案予以調整。		2.停車場設計除少數供身障專用、訪客及裝卸停車為地面停車外，原則以地下停車或立體停車場為主。但因實際特殊需求仍需設置於地面層者，應述明原因並提出替代方案，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始得依個案予以調	
3.地面停車位（裝卸車位除外）應與基地主出入口一併考量，並於建築預審時就實際需要規劃，惟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面積 5% 為限。			
4.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應不少於 2% 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5.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附設之。</p> <p>6.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p> <p>7.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並應留設寬度2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之空間。</p> <p>8.建築基地連外出入口設置、數量不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路軸線景觀，並應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p> <p>9.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250 m<sup>2</sup>設一停車位。</p> <p>10.機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250 m<sup>2</sup>提供一停車位為原則，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機車停車需求為主。</p> <p>11.供低碳車輛使用停車位應不少於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p>	<p>整。</p> <p>3.地面停車位（裝卸車位除外）應與基地主出入口一併考量，並於建築預審時就實際需要規劃，惟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面積3%為限。</p> <p>4.身障汽、機車停車位應不少於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p> <p>5.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p> <p>6.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p> <p>7.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並應留設寬度2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綠地。</p> <p>8.建築基地連外出入口設置、數量不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路軸線景觀，並應經管理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設置。</p> <p>9.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112.5 m<sup>2</sup>設一停車位。</p> <p>10.機踏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100 m<sup>2</sup>提供一停車位為原則，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機踏車停車需求為主。</p> <p>11.供低碳車輛使用停車位應不少於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p>	
<p>第十五條 園區內建築物之退縮規定詳如下表及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退縮線截角示意圖所示。</p>	<p>第十五條 園區內建築物之退縮規定詳如下表及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退縮線截角示意圖所示。</p>	<p>配合105年1月11日發布之「鐵路兩側禁建限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備註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備註	
	道路寬度	道路寬度	道路寬度	道路寬度				道路寬度	道路寬度	道路寬度	道路寬度			
事業專用區	6公尺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4公尺以上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事業專用區	6公尺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4公尺以上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6公尺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4公尺以上	停車場用地	6公尺	6公尺	8公尺	10公尺		4公尺以上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供水用地							供水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10公尺						
變電所用地	10公尺				變電所用地		10公尺							
<p>註：1.面臨道路寬度 40 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除依上表規定退縮外，非經管理局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p> <p>2.臨高速鐵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應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p> <p>3.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如退縮截角示意圖。</p> <p>4.變電所用地之「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最低仍不得小於 4 公尺。</p> <p>（以下略）</p>							<p>註：1.面臨道路寬度40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除依上表規定退縮外，非經管理局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p> <p>2.臨高速鐵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應自高鐵軌道中心線兩側向外各 50 公尺退縮建築。</p> <p>3.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如退縮截角示意圖。</p> <p>4.變電所用地之「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最低仍不得小於 4 公尺。</p> <p>（以下略）</p>							<p>辦法」第 2 條第 3 項：高速鐵路兩側之限建範圍自高速鐵路路基或結構物邊緣起算，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爰調整依該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為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需要，廠商得申請設置跨越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架空走廊（管橋）。架空走廊（管橋）之設置，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廠商應提具建築結</p>							<p>第十九條 於臨接計畫道路寬度 40 公尺（不含）以下之事業專用區，基於產業發展有設置架空走廊之必要者，其穿越道路之廊身與路面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4.6 公尺，合計設置寬度不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構、交通及安全等影響評估書圖，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u></p> <p><u>因上開需求增設之架空走廊（管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免計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u></p> <p><u>架空走廊（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u></p>	<p>超過 6 公尺（架空走廊得視該事業專用區實際需要分開設置）。該架空走廊不得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架空走廊確需穿越 40 公尺以上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人需提送交通及景觀影響評估報告，經管理局專案審查核准後始得設置。倘因產業特殊設計需求，架空走廊合計設置寬度得依實際需求向管理局申請專案審核，惟其寬度應以 10 公尺為上限。</p>	<p>之相關規定及彈性機制，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並參考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跨越公共設施用地上方之架空走廊設置仍以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為限。</p>
<p><u>第二十一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退縮地等有關設施之規劃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略）</p> <p>六、植物栽植：</p> <p>（一）綠化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0%；其它使用分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li> <li>2. 公園用地及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80%。其它公共設施用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但<u>立體停車場用地及經管理局同意者，其綠化面積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不得低於基地總面積之 15%。</u></li> <li>3. 廠商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免請領雜項執照者，<u>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影響地面透水功能，其水平投影下方之植被面積可計入之綠化面積以基地總面積之 5%為限，且其餘裸露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 15%。</u></li> </ol> <p>（略）</p> <p>十、儲能設備：</p> <p>（一）<u>建築基地內設置儲能設備，應優先設置於非退縮地內；若經檢視無其他適當位置或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符合退縮規定</u></p>	<p>第二十一條 園區之建築或開發中有關退縮地、地形整地、指標設施、街俱、露天停車場、栽植、步道、廣場、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庭院及其它設施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六、植物栽植：</p> <p>（一）綠化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0%；其它使用分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li> <li>2. 公園用地及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80%；其它公共設施用地除立體停車場用地及廣場用地外，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綠化面積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5%。</li> </ol> <p>（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再生能源政策，鼓勵廠商設置地面型太陽能設備，爰配合調整本條第六款植物栽植之綠化面積之比例規定。</li> <li>2. 配合再生能源政策，針對免計入建蔽率部分，在不影響地面透水情形下，放寬相關規定。</li> <li>3. 配合再生能源政策，建置綠能發電系統，涉及儲存設備之需求，故增訂本條第十款儲能設備，及相關地面上及地面下相關規定。</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於無妨害園區景觀及公共安全，經管理局同意者，得設置於退縮地。</u></p> <p><u>(二)申請於建築基地內退縮地設置儲能設備前，須先進行地下管線調查，若設置處下方有公共管線通過，不得設置。</u></p> <p><u>(三)退縮地得設置儲能設備之土地面積（以儲能設備及基座外圍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不得超過該基地原規定綠化面積10%，並須補足原規定綠化面積，且儲能設備周邊應予以適當遮蔽或美化。</u></p> <p><u>(四)儲能設備設置於退縮地者，最外側以自境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為原則，倘因基地條件限制未能退縮 3 公尺以上者，得經管理局同意後酌予調整，惟其退縮距離仍應大於 1.5 公尺以上。</u></p> <p><u>(五)基於安全性考量，儲能設備基座設置若涉及結構體建造行為，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u></p>		



## 附錄、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修正後全文）

為促使臺南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園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與寧適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茲列述如下：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園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本要點之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
- 第四條 園區內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如下：
- 一、事業專用區。
  - 二、住宅區。
  - 三、管理及服務區。
  - 四、社區中心區。
  - 五、電信專用區。
  - 六、加油站專用區。
  - 七、宗教專用區。
  - 八、公共設施用地，包括：
    - （一）學校用地。
    - （二）停車場用地。
    - （三）公園用地。
    - （四）綠地。
    - （五）廣場用地
    - （六）環保設施用地。
    - （七）供水用地。
    - （八）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 (九) 變電所用地。
- (十) 溝渠用地。
- (十一) 道路用地。
- (十二) 公園道用地。
- (十三) 高速鐵路用地。
- (十四)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 (十五)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十六) 機關用地。

第五條 事業專用區係供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入區之園區事業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廠房或作業場所，並得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 (一) 附屬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場所）。
- (二) 附屬倉庫。
- (三)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四) 環境保護設施。
- (五) 附屬員工單身宿舍：租地面積 5 公頃以上廠商得允許興建附屬單身宿舍，其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 10%，宿舍建築應另外興建並與廠房有所區隔，宿舍應提供相關生活及休閒設施。
- (六) 附屬員工餐廳。
- (七)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八) 附屬停車場。
- (九) 附屬公害防治設備。
- (十) 其他經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及生產所需設備。

二、經管理局核准之試驗、研究、育成機構及園區事業營運管理有關之設施或場所。

三、通關服務設施

- (一) 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 (二) 儲藏及運輸設施。
- (三) 金融設施。
- (四) 停車場設施。

四、其他設施：配合園區發展需要，經管理局核准營運之園區事業



或服務設施。

第六條 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員工住宿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第一種住宅區：提供園區興建低密度住宅居住、教育設施、辦公室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二、第二種住宅區：提供園區興建中、高密度住宅居住、教育設施、辦公室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且建築物地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得作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日常用品零售或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餐飲等設施使用。
- 三、其他：因應未來產業環境及居住需求的改變，經管理局審核同意，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之住宅區相關管制事項，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

第七條 管理及服務區以提供園區主要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及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行政機關。
- 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 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 四、集會堂、會議設施。
- 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 六、創業輔導設施。
- 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 八、通訊設施與機構。
- 九、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 十、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 十一、轉運設施、停車場。
- 十二、餐飲及零售服務業。
- 十三、其他經管理局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第八條 社區中心區提供園區住宅社區有關之生活機能使用，容許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短期補習教育、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招待所及經管理局核准之服務機構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等。

第九條 電信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及必要附屬設施。
- 二、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 三、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 四、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辦公大樓。
- 五、其他經管理局核准營運之設施及機構。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設施，比照「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作第一項第四及五款使用時，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第十條 加油站專用區以提供園區相關之加油（氣）設施使用為主，容許作為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第十一條 宗教專用區除提供宗教使用及相關設施為主，僅容許作為集會及民眾活動中心使用。

第十二條 本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學校用地：提供園區部份員工子女教育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二、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立體停車場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1. 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2. 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3.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且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二) 商業使用。	
(三) 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修理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 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五) 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六) 休閒運動設施。	
(七) 旅館。	
(八)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九) 地上興建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 自行車、機車租賃業。	

三、公園用地：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之休閒場所，可供一般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運動設施、綠化景觀設施、水土保持設施、防洪設施、滯洪池、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其中生態保育及遺址保存公園係為保存考古遺址及保護動物之生態所劃設，其相關設施與開發行為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電信設施、供電設施。 (三) 供水設施、下水道系統或其他水源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等所需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四)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五)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六) 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社會福利設施。 (七) 警察、消防機構。	1.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2.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覆土深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做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時，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6.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7.供水設施、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8.涉遺址範圍之公園用地，其下挖深度不得超過該遺址文化層高程。

園區公園用地相關利用及管制內容辦法得另由管理局訂定之。

四、綠地：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防風林、景觀綠帶、隔離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等相關設施；另為配合緊急避難及救災、施工及養護需要，經管理局同意者，得設置出入口便道。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供電設施。 (二)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三) 電信機房。	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2.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 3.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4.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五、廣場用地：供戶外聚會活動使用為主，並得兼作停車場使用。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 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三)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四) 電信機房。	1.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2.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3.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六、環保設施用地得供下列設施使用：

- (一) 污水處理設施及設備。
- (二) 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 (三) 環境監測設施及設備。

七、供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再生水、海淡水、其他水源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 休閒運動設施。 (三) 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四) 一般辦公處所。	1. 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2. 作第(四)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除得做上述各項使用外，並得兼作環保設施用地各項使用。

八、變電所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經管理局同意，得容許做下列相關項目及附屬設施：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一) 一般辦公處所。 (二) 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三) 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配電場所。	1.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2.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 4.作第(一)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九、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十、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管理局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十一、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除維持公園之使用功能外，得兼做河道使用。

十二、公園道用地：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得為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綠帶、廣場、停車空間、公車停靠站、休憩空間、景觀設施等使用。

十三、機關用地：提供政府機關相關單位辦公空間及訓練場所等使用。

除上開使用外，於不影響原公共設施用地機能、景觀及安全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作下列使用：

一、園區事業有關之管溝線路使用，但不得妨害該用地集排水及透水功能。

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氣象觀測站、地震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四、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之再生能源設備、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

五、僅供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架空走廊（管橋）之基座或支柱。

六、其它符合公共服務需求之必要設施。

第十三條 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事業專用區		60	240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50	120	
	第二種住宅區	50	200	
管理及服務區		50	200	
社區中心區		50	160	
電信專用區		50	16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宗教專用區		40	120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50	150	
	停車場用地	平面	10	20
		立體	80	320
	公園用地及綠地	5公頃以下者	15	30
		超過5公頃者，其超過部分	12	
	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0	160
	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供水用地、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50	160
	變電所用地		50	160
機關用地		60	250	

第十三條之一 同一使用分區或用地別，同一廠商租用同一街廓 2 宗以上建築基地或計畫道路分隔兩側之相鄰基地，得向管理局申請建蔽率、容積率及綠化面積合併檢討，其平均使用率不得逾本要點規定，單一基地調派增加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原規定之 20%、調派增加之容積率不得超過原規定之 50%、調派減少之綠化面積不得超過原規定之 10%。

第十四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若須變更區位及用途仍應依本要點所訂標準重新檢討修正配置，並須經管理局之核准。



使用分區及用地別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事業專用區		申請作為儲藏及運輸設施使用之建築基地，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申請作為其他使用之建築基地，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
住宅區		家庭住戶每戶（門牌）須設一個停車位，單身宿舍及招待所以宿舍容納居住人數 20%計算停車位數，並提供適量訪客停車位。
管理及服務區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增設一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 <sup>2</sup> 增設一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社區中心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20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電信專用區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加油站專用區		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宗教專用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200 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計算基準。
	公園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00 m <sup>2</sup> 設一停車位。
	環保設施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變電所用地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
	供水用地	每處至少設 5 個停車位。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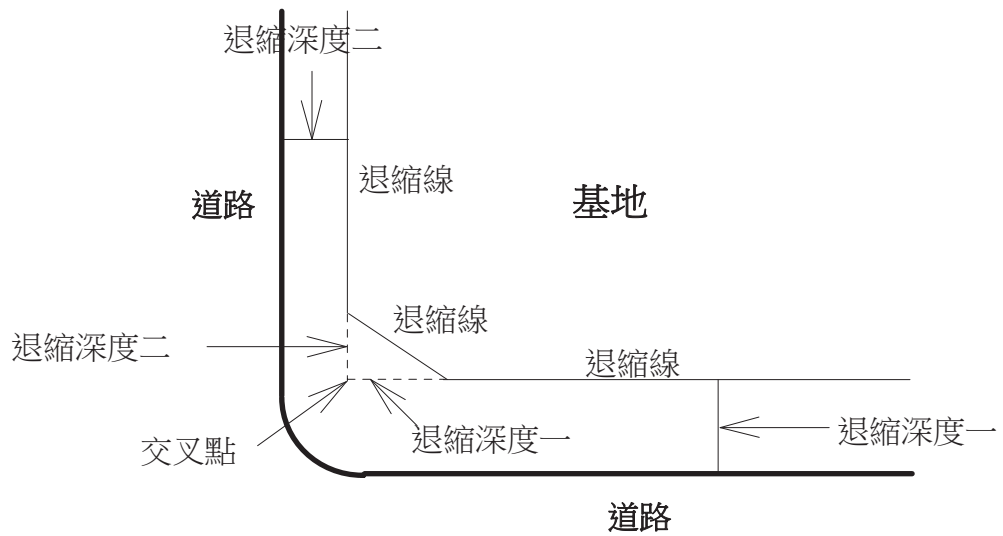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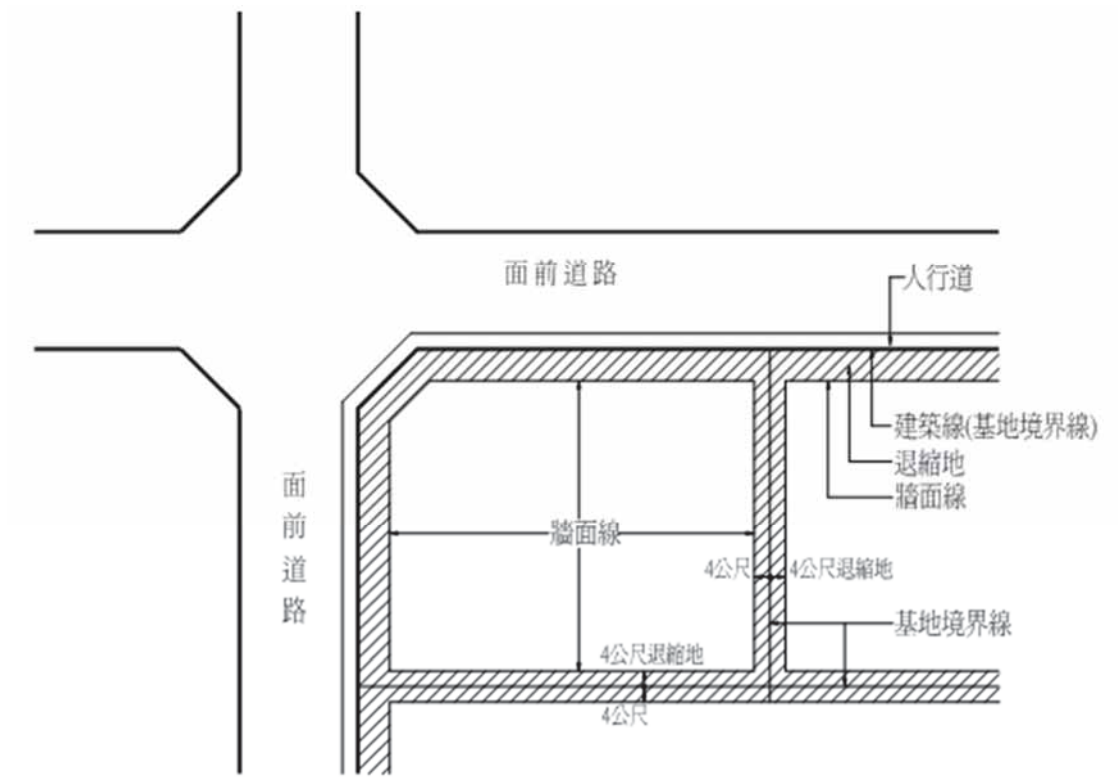
- 2.停車場設計除少數供身障專用、訪客及裝卸停車為地面停車外，原則以地下停車或立體停車場為主。但因實際特殊需求仍需設置於地面層者，應述明原因並提出替代方案，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始得依個案予以調整。
- 3.地面停車位（裝卸車位除外）應與基地主出入口一併考量，並於建築預審時就實際需要規劃，惟地面停車位面積以不超過租地面積 5%為限。
- 4.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應不少於 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 5.同一幢建築物或同一基地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 6.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或同一建築基地建築物分期請領建照者，且其留設之停車空間合計數量可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得經起造人及管理局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7.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坡道應退至退縮地以內，其出口兩側並應留設寬度 2 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之空間。
- 8.建築基地連外出入口設置、數量不得影響交通及破壞道路軸線景觀，並應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
- 9.未列明之公共設施用地其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50 m<sup>2</sup>設一停車位。
- 10.機車停車數量以樓地板面積每 250 m<sup>2</sup>提供一停車位為原則，惟仍應以滿足員工機車停車需求為主。
- 11.供低碳車輛使用停車位應不少於 2%停車數量（至少需提供一停車位）。

第十五條 園區內建築物之退縮規定詳如下表及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退縮線截角示意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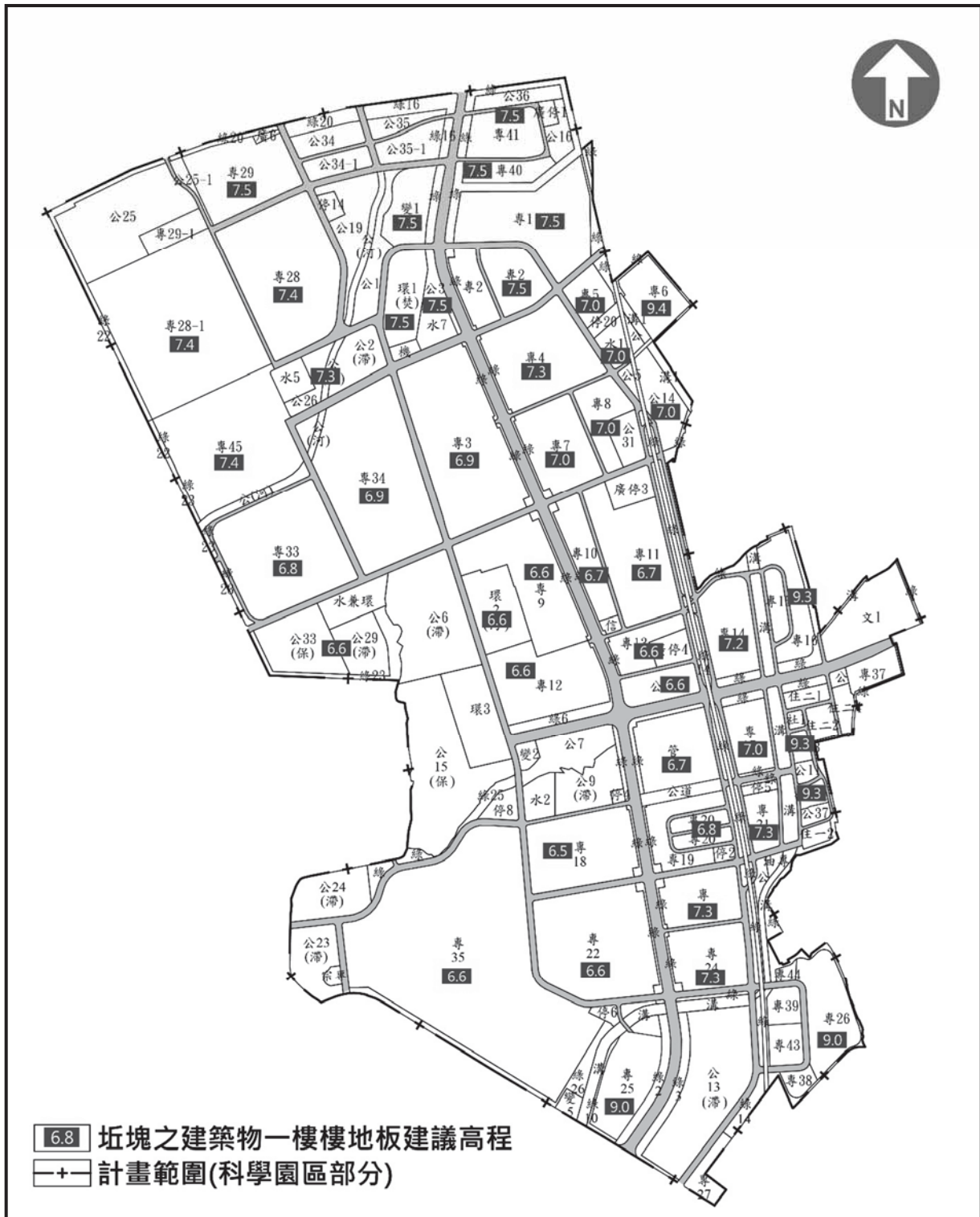
使用分區 及用地別	基地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				基地 面臨 道路 之 建 築 退 縮 深 度	備註	
	道路寬 度 10 公 尺 以 上	道路寬度 11 至 20 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 21 至 30 公尺以上	道路寬 度 31 公 尺 以 上			
事業專用區	6 公尺	6 公尺	8 公尺	10 公尺	4 公尺以上	退縮 部分 計法 空地	
住宅區	5 公尺						
管理及服務區	6 公尺						
社區中心區							
電信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6 公尺	6 公尺	8 公尺	10 公尺	4 公尺以上		
公共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停車場用地
							公園用地
						供水用地	
						機關用地	
						溝渠用地	
						道路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10 公尺					
變電所用地							

- 註：1.面臨道路寬度 40 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除依上表規定退縮外，非經管理局同意，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
- 2.臨高速鐵路兩側之事業專用區建築基地應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
  - 3.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如退縮截角示意圖。
  - 4.變電所用地之「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建築退縮深度」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最低仍不得小於 4 公尺。



建築基地退縮示意圖

第十六條 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之規定詳如下圖（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管理局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



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高程示意圖

第十七條 為鼓勵建築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不列入容積計算：

-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睦鄰設施、員工眷屬活動中心、公共景觀設施等供公眾使用，並由合法設立之公益性基金管理經營為限。
-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管理局核准者。
- 三、上開公益性設施不得超過法定容積 20%。

第十八條 經公告之國定、直轄市市定遺址，其定著土地範圍，為保存維護之必要，經本市遺址審議委員會審定之保存維護設施，並由管理局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如有必要者，得不受本管制要點部分或全部之限制。

第十九條 為產品輸送或人員通行需要，廠商得申請設置跨越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之架空走廊（管橋）。架空走廊（管橋）之設置，不得妨害公共安全、交通及景觀，廠商應提具建築結構、交通及安全等影響評估書圖，經管理局同意後始得設置。

因上開需求增設之架空走廊（管橋），經管理局同意者，得免計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架空走廊（管橋）之建築構造及設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因實際特殊情形，得提送雨水貯集滯洪計畫，以不影響區內雨水下水道功能為原則，經管理局專案審查核准同意後，得予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 條之 3 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第二十一條 園區內建築基地之退縮地等有關設施之規劃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退縮地：

- （一）退縮地應予以植栽綠化，並與整體景觀配合。
- （二）退縮地經管理局核准之出入口及必要之服務設施外，不得做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任何未經核准的雜項工作物。
- （三）退縮地植栽應與鄰接基地之退縮地植栽之品種及種植方式自然銜接，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 （四）退縮地綠化之部份應具 5%以上之排水坡度，為增加景觀上之變化或遮蔽不雅之景觀，可設置和緩之綠化土坡。
- （五）各建築基地之退縮地，應提供作設施管線（道）及相關設備使用。園區內所有公用或私用設施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避免破壞道



路與退縮地之完整性。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者（如：電力、電信箱等），應距離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並應隔離於公共道路及公園綠地的視野外，以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 二、地形整地原則：

- (一) 整地規劃應與周遭環境配合，考慮道路進出與基地排水，所有整地計畫需經管理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二) 因整地造成之裸地應儘早綠化、美化以防沖刷。
- (三) 在整地中如有經核准之填土區，其填土不可以廢物、石塊或任何有毒異物填充之。
- (四) 開發中棄土之運輸無論是搬離基地或搬離園區，必須向管理局申請並運至核准地點。

## 三、指標設施之設置應由該基地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廠區標示物：

#### 1. 廠商基地出入口標示物

- (1) 應設置於基地地址道路之訪客主要出入口旁之退縮地，距基地界線至少 1.5 公尺，不得有植栽或其它設施物遮蔽訪客之視線。
- (2) 標示物只用於標示地址、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 (3) 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且須於整體設計時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可設置。
- (4) 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垂直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

#### 2. 廠房壁面標示物

- (1) 僅限自建廠房使用，且僅能標示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其設計須於辦理建照執照申請時一併提出，經核准後方可裝設。
- (2) 每棟建築物之臨街立面只能有 1 處牆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最多設 2 處，且不得在屋頂附加物上出現。該標示物大小及位置須與建築物搭配，比例相稱，總面積以外圍長方形面積計算，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 1.2 公尺，如有必要增設牆面標示物或加大總面積時，需經管理局核准後設置。
- (3) 標示物之造型、質感、材料、色彩及字體應與基地建築及整體景觀配合。



### 3.建築物標示牌

建築物名稱、設計人、承造人、建造日期等資料，應做成標示牌樹立於建築物上，總面積不得超過0.12平方公尺，並在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時提出，經核可後執行。

#### (二) 臨時性指標：

- 1.園區內各單位如須設置臨時性指標者，應於設置前先備文向管理局提出申請，經准予核備後始得設立。申請文內應敘明：
  - (1) 申請單位全銜及地址。
  - (2)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3) 設置內容及地點。
  - (4) 設置路線、位置及數量。
  - (5) 設置時間及拆除時間。
  - (6) 指標圖樣、尺寸及施工圖。
- 2.臨時性指標設置時，得選定一條路線做為設置路線。在每一交叉路口前 20 公尺中央分隔島上設置指標乙座，無中央分隔島者可設在右側邊，以不妨礙交通安全為原則。
- 3.每一設置位置僅得安置指標乙座，圖樣應包括名稱及方向指標，高度不超過 120 公分，寬度不超過 50 公分。不得附加旗幟及未經申請許可之標示。
- 4.臨時性指標施工時，不得破壞現有植栽及公共設施，倘有損毀，應負復原或損害賠償之責。
- 5.其他所需之標示物應設置於申請地點之基地內，且不得妨礙鄰接基地之使用。
- 6.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置之臨時性指標，管理局得依行政執行法代行之規定代為拆除，並向違規設置單位收取拆除費用。

#### 四、街俱：

##### (一) 照明設施：

- 1.燈具造型、顏色之選擇應整體考慮，以避免園區內燈具形式過於紊亂。並建議優先考慮使用向上光束比小於 5%，或符合「戶外照明景觀燈具標準 (CNS15015)」規範之照明燈具，以減少環境光害及防止炫光。
- 2.燈具功能之設計須滿足照明之需求，且應避免干擾行人及車輛駕駛之視線以維安全。

##### (二) 座椅、垃圾筒等其它街俱：

- 1.公園綠地、開放空間及人行道旁可設置休閒座椅，園區內座椅應具一致風格，以免過於紊亂。並可設置風格一致之垃圾筒。
- 2.街俱之設計應考慮材質之易於維護、符合人體功學及整體景觀之協調。

## 五、露天停車場：

- (一) 露天停車場週邊應有寬 2 公尺以上之綠帶，以遮蔭喬木及綠籬適當分隔停車空間。
- (二) 每個停車場聯外出入口不得超過兩個。
- (三) 每三個停車位至少種植一株遮蔭喬木，每 10 個併排汽車停車位或 25 部併排機車位間須設能自然排水之栽植槽。
- (四) 設於主要入口處之停車位需距離建築物 1.2 公尺以上。
- (五) 所有停車場須以至少 1.2 公尺高（以停車場高程為基準）之綠化土坡及植栽予以隔離。
- (六) 停車場及機車棚應與整體建物相配合，露天停車場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應儘量採用高壓透水磚或植草磚，以助地下水回注土壤，並減少地面逕流。

## 六、植物栽植：

### (一) 綠化面積：

1. 事業專用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20%；其它使用分區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
2. 公園用地及綠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80%。其它公共設施用地綠化面積應大於基地總面積之 35%，但立體停車場用地及經管理局同意者，其綠化面積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不得低於基地總面積之 15%。
3. 廠商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免請領雜項執照者，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影響地面透水功能，其水平投影下方之植被面積可計入之綠化面積以基地總面積之 5% 為限，且其餘裸露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 15%。

### (二) 植栽密度及規格：

每一建築基地植樹量，以每 50 平方公尺栽植喬木或灌木 1 株計，少於 5 株者以 5 株計，餘數不滿 50 平方公尺者以 1 株計。

1. 中型以上喬木應佔總植栽量之 20% 以上，且其苗木應為樹徑大於 7 公分、樹高 3 公尺以上、樹冠幅度 1.2 公尺以上；小型喬木應佔總植栽量之 25% 以上，並鼓勵提高至 35% 以上，且其苗木應為樹徑大於 4 公分、樹高 2 公尺以上、樹冠幅度 1 公尺以上。使用盆栽苗者，得另申請。
2. 灌木應以叢植或列植為主，自然形式密植之灌木叢，外緣應為不規則形，株寬等於株距，三角形等間距法栽植。遮蔽性綠籬應為雙排以上列植、修整成形之灌木，株高 60 公分以上，株寬等於株距且不得小於 20 公分。
3. 栽植槽之淨寬與淨深均不得小於 1 公尺。
4. 景觀規劃時應考量週邊及基地內原存之景觀元素，與自然植生做最適當的配合，以做最小改變為原則，基地內原有植物

應儘量保留，經申請核准後，方得砍伐或遷移。

5. 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廣場、停車場或車道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以鋪面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 1，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 0.5。
6. 基地分期開發時，應有整體景觀規劃。並配合先期建設，提前完成後期發展地區之地被綠化。
7. 建築基地臨寬度 20 公尺以下道路，退縮地內最外側一排喬木應配合管理局整體規劃之樹種及規範種植，以作為行道樹。
8. 植栽樹種建議優先考慮選用臺灣原生種或誘鳥誘蝶植栽。

#### 七、步道、廣場：

- (一) 步道、廣場鋪面應力求平整，其高低差以小於 2 公分為原則。其鋪面材料、色澤應與建築相配合，並應為防滑性材料，且儘量使用透水性材料，不得全面鋪設柏油或水泥。
- (二) 步道、廣場鋪面之雨水排水應能先進入植栽穴供植物使用，以減低澆水之需要。
- (三) 銜接車道、停車場之步道、廣場，其鋪面材料應力求相互調和。
- (四) 高程變化須以階梯銜接時，須同時設置坡度緩於 1:12 之坡道以創造無障礙環境。

#### 八、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庭院：

- (一) 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等綠化以栽植灌木、草花、地被或攀爬性植物為主。
- (二) 屋頂、窗台、陽台、露台、平台等應保持整體堅固美觀及安全衛生並隨時保養。

#### (三) 休憩庭院：

1. 基地總面積大於 1 公頃時，至少須設置一處休憩庭院。
2. 休憩庭院可考慮設置如廣場、中庭、座椅、人行道等之設置，並能直接聯絡鄰近道路、公園、綠地及公共建築，使員工易於使用。

#### 九、其它設施物：

1. 基地須設置水塔、儲液（氣）槽、風扇、冷卻塔、機房等設備須先經管理局同意，其設施本身必須以與建物相容之方法美化處理。
2. 基地所有之公用或私用設施管路以地下化為原則，以避免破壞道路與開放空間之完整。
3. 建築物不得以簡易鋼架構築，其外牆不得全面鋪設鋼板材料，若有特殊設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4. 建築物之造型、外觀材料、色彩及質感應配合整體景觀，經管理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十、儲能設備：

- (一) 建築基地內設置儲能設備，應優先設置於非退縮地內；若經檢視無其他適當位置或因基地條件限制無法符合退縮規定者，於無妨害園區景觀及公共安全，並符合設置規定，得敘明理由，經管理局同意後設置於退縮地。
- (二) 申請於建築基地內退縮地設置儲能設備前，須先進行地下管線調查，若設置處下方有公共管線通過，不得設置。
- (三) 退縮地得設置儲能設備之土地面積（以儲能設備及基座外圍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不得超過該基地原規定綠化面積 10%，並須補足原規定綠化面積，且儲能設備周邊應予以適當遮蔽或美化。
- (四) 儲能設備設置於退縮地者，最外側以自境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為原則，倘因基地條件限制未能退縮 3 公尺以上者，得經管理局同意後酌予調整，惟其退縮距離仍應大於 1.5 公尺以上。
- (五) 基於安全性考量，儲能設備基座設置若涉及結構體建造行為，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管理局依據本要點及參照有關法令，得就園區內之申請建築案件進行預審作業，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審定有關疑義之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案件。

附件一、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經濟及農業）





# 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

111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796 次會議通過

# 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

過去一年，世界多數國家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然攀高不下，全球的經濟、人們的生活，都受到重大影響；另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事件，除凸顯獨裁強權擴張的野心外，亦促使所有民主國家團結共抗霸權欺凌；此外，中共除持續打壓我農產品，其軍機更不斷侵擾我國空域，造成區域緊張局勢。

與此同時，在蔡總統領導，以及全體國人團結努力下，我們在最困難的時代，拚出最好的成績。日本「日經亞洲」(Nikkei Asia)2022年2月發布最新「COVID-19復甦指數」，臺灣的防疫成績全球第1；我們110年的經濟成長率達6.45%，創近11年來最高，每人平均國內生產毛額(GDP)亦首次超過3萬美元。

另在國際重要評比方面，臺灣各項表現進步耀眼，成績斐然，諸如：「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2021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在180個國家中，臺灣排名第25，是自1995年創設該評比以來最好的成績；英國「經濟學人智庫」(EIU)公布「2021年民主指數報告」，在167個國家中，臺灣不僅連續2年進入「完全民主國家」，排名更進步到全球第8、亞洲第1；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公布「2022年經濟自由指數報告」，臺灣首度進到「經濟自由

國家」，在 184 個國家中，只有 7 個國家獲此最優評比，臺灣排名第 6、更是人口 2,000 萬以上國家中的唯一，該報告中更盛讚臺灣是全球極少數國家，過去 5 年連續保持經濟成長的經濟體。

過去一年，在國際疫情艱險中與強敵侵略威脅下，我們穩健施政，努力防疫、拚經濟、守護國家主權與人民安全，讓國人能安居樂業、國家更自由民主，不僅使國家財政良好，能積極為國人加薪、減稅、增福利，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顧，更嚴守財政紀律，中央政府總預算已連續 5 年歲入歲出有賸餘，且連續 4 年的賸餘超過 1,000 億元，110 年的賸餘更可望超過 2,500 億元、還債金額達 1,200 億元，這都創 20 年來新高。

過去這段期間，我們雖然克服無數難關，然而未來一年的挑戰依舊嚴峻，我們不僅要確保國家安全、穩定疫情、照顧國人健康、生計與福祉，更需持續發展經濟、提升競爭力，讓臺灣保有在全球產業鏈的關鍵地位，進而拓展國際經貿布局，讓臺灣迎向世界，持續在國際上發光發熱。

我們只有一個臺灣，這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國家。事實證明，有政府，會做事，攜手同心，奮力前進，正是今天臺灣能夠獲得諸多國際肯定與支持，在世界上可以揚眉吐氣的原因，只要我們堅定信念、團結合作、自立自強，必能成就更美好、更幸福的臺灣。

爰本此旨，訂定 112 年度施政方針如次：

- 八、前瞻國軍聯合作戰需求，以目標導向發展國防科技；結合政府與民間量能，建立國防產業良性競爭環境，促進國防產業發展。
- 九、周全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促進國際退伍軍人輔導事務交流；強化產學產訓合作，厚植學能促進穩定就業；營造榮家優質高齡頤養環境，推動智慧醫療整合長照，落實全人健康照護。
- 十、以「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為基礎務實處理兩岸關係，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及民主自由；盱衡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賡續檢討兩岸政策法規及措施；預應港澳情勢保障國人權益，妥處援港作為踐行普世價值。

## 參、經濟及農業

- 一、掌握國內外總體經貿情勢，規劃前瞻因應措施，推動數位轉型、引領企業朝向淨零碳排轉型、建構優質經貿與投資環境、活絡經濟創新成長動能，加速投資臺灣，推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的基礎上，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亞洲高階製造、綠能發展及高科技研發等中心，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關鍵力量。
- 三、驅動新創及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開發新商業服務模式，建

構綠色轉型意識及消費，活絡資金取得與在地共榮發展。

- 四、國際經貿多元布局，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經濟整合；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開拓潛力市場；深化雙邊經貿合作，引導產業拓展全球商機；強化中東歐鏈結，凝聚跨部會資源，有方向性地展開與歐洲人才、產業與投資合作，持續深化台歐雙方關係。
- 五、推動淨零轉型並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加速再生能源發展，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推動能源轉型並朝淨零目標邁進，實現非核家園。
- 六、加速水庫清淤、水源開發、備援管網及自來水減漏；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推廣在地滯洪，增加承洪韌性；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建立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擴大推動再生水回收利用，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
- 七、擴大推動農業保險及實行政策性收入保障，穩定營農收入；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強化納保與給付制度；持續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完善農民福利體系。
- 八、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防範疫病蟲害跨境傳播；推動豬瘟撲滅工作，維持非洲豬瘟與口蹄疫非疫區；導入現代化畜禽飼養管理系統，強化屠宰場衛生安全管制，加強區隔國產與進口畜禽產品管理；落實動物保護與寵物管理措施。
- 九、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引導耕作制度轉型，維護優質農地資源；推動灌溉系



統現代化，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防減災功能；強化青農輔導，提供安心健全的從農環境。

十、強化產銷調節機制，確保糧食穩定供應；穩定農產品價格，維護農民收益；推廣地產地消，拓展食農教育，增進國產農產品品牌形象與消費者支持；提升農產品外銷競爭力，開拓出口市場。

十一、強化漁業資源管理，落實責任漁業；提升外籍漁船員勞動權益與友善漁作環境，接軌國際規範；建構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及推動外海箱網養殖，促進養殖漁業升級；營造功能完善漁港與特色漁村，永續漁業發展。

十二、深化休閒農業旅遊，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加速活化農村產業發展，營造宜居宜農宜遊的農村環境；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增進生物多樣性；發展適地林下經濟與林產業多元永續利用，提高國產材自給率。

十三、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促進市場自由公平競爭；健全消費者保護政策與法令，積極有效處理重大消費爭議。

## 肆、財政及金融

一、統籌中央財源並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促進政府財政健全；精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強化債務監管與深化地方財政輔導，恪守財政紀律。

二、優化稅制稅政，兼顧經濟發展，建構公平、適足稅收及具



附件二、111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816 次會議院長提示暨  
院會決定決議事項



**院長提示：**

一、在蔡總統的領導下，感謝鄧振中政委、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國貿局等所有團隊成員的努力，臺美兩國於美國時間今（18）日早上8時同步宣布啟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為臺美經貿發展樹立重要里程碑，並象徵臺美經貿關係有突破性發展，將進一步提升臺灣經濟層次，增加國際投資臺灣的信心，讓臺灣有更多機會吸引美國乃至於全球資金及技術。談判的內容也展現我國對環境保護、勞工權益的重視，不僅有助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擴展國際空間，更將藉由臺美雙方透過共同經濟合作對抗可能來自第三方的經濟壓迫及脅迫。

我們也希望藉由這次談判擴大臺灣農產品的出口機會，協助中小企業擴展國際市場，並拓展臺灣數位經濟能量，增進服務業出口機會。未來如何透過談判為臺灣爭取最大的利益，以及為將來規劃最好布局，請相關部會同仁繼續努力。

二、在蔡總統領導下，面對中國藉由軍演持續威嚇臺灣，國防部邱部長率領國軍將士夙夜抵禦外部侵擾，安定社會及民心，在此表達最大的感謝及肯定之意。值此中國企圖以種種武力所塑造的新形態破壞臺灣區域既有的和平秩序，已然成為全球關注之焦點，也感謝外交部吳部長率領學養俱豐的駐外同仁紛紛接受當地媒體專訪，清楚展現臺灣對維持區域和平的立場及決心，並對中國以假訊息企圖誤導國際視聽，更是不假辭色，嚴以反擊，表現可圈可點。如駐美代表蕭美琴密集接受美國5大主流媒體5至13分鐘的專訪，並舉「霸凌」為例，說明臺灣面對中國的欺凌，需要有更多的朋友對抗，不僅貼切，也讓更多的美國民眾一聽就懂，此外，駐法代表吳志中接受法國重要媒體專訪，以精鍊的法語精確表達臺灣的價值，相對中國駐法代表盧沙野，將對臺灣人民「再教育」，在氣度格局上不僅高下立見，也爭取到更多法國人對臺灣的支持，因此，中國的軍力威脅固然是危機，但何嘗不是轉機，讓世界看到臺灣，將能爭取更多盟友，成為臺灣堅實的後盾。

三、治安是社會的基石，對於近來幾起重大槍擊事件，如7月南投4死1重傷的槍擊案，以及昨（17）日發生在高雄醫大附設醫院診間的槍擊案，感謝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及警察同仁的努力，已分別在24小時及4小時內將兇嫌緝捕歸案，非常值得肯定，惟更應深究非法槍枝如何流入市面成為犯案工具。我國雖已於前（2020）年6月12日修正施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模擬槍管制範疇及相關刑度，整體持槍犯罪情形雖因此有所減少，模擬槍也難以於實體店面及網路通貨管道購買，但不法槍枝成為犯罪工具仍時有所見，政府必須用盡所有方法立即遏止，除全力掃蕩擁槍自重的幫派組織外，對於刻意巧立名目，從國外引進玩具槍，或是將槍枝化整為零逐一拆為零件進口，以規避通關檢驗，請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航空警察局務必負起責任，從關口開始全力防制阻絕，除加強查驗外，也要增加輸入貨品的稅則號別，加強

管理。至於為掩人耳目，以郵遞方式小批分送槍枝器材零件之包裹，也請交通部促請中華郵政公司設法防杜。至於國內生產模擬槍出口廠商，請經濟部要求廠商建立相關零組件識別碼，廠商如未有效管理即予撤照，除可據以查核產品是否確實輸出國外，非法槍枝如經查獲，也可以追溯來源。

上次我擔任行政院院長時，國內機車竊盜集團猖獗，機車失竊率居高不下，上班族或是學生辛辛苦苦分期繳納貸款的機車，稍一不慎即淪為贓車流入黑市，再由竊車集團整車整櫃通關輸出，當年我即請經濟部要求機車廠商每部機車須有烙碼，並請財政部購置大型X光機，逐一檢視出關貨櫃，同時與內政部警政署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一一截斷銷贓管道，不僅機車失竊率立即下降三成，產物保險費也因此調降。因此，對於非法槍枝可以在市面上輕易取得，危及人命，需要相關部會通力合作，請羅秉成政委成立跨部會因應小組全力防制。

至於國人遭人蛇集團誘騙至柬埔寨，感謝內政部徐部長及警政署的努力，除加強宣導阻絕於機場成效顯著外，並已全力查訪四千多戶，察覺可能受害者有三百多人，請外交部促請相關駐外使館人員會同駐外警察全力營救外，對於人蛇集團泯滅人心，將人視為貨品買賣絕不輕饒，亦請法務部促請檢察機關嚴予重辦。此外，國內亦有民眾遭詐騙集團拘禁於小套房、空屋，甚至是旅館、民宿等，脅迫交出銀行帳戶淪為詐騙工具，亦請內政部警政署全力掃蕩，絕不容詐騙集團氣焰囂張，在此也感謝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的辛勞。

四、COVID-19疫情至今已逾二年多，感謝國人同胞的支持及配合，以及行政團隊與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國內疫情不僅始終穩定，也能兼顧經濟發展，實屬難得。之前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訪，即對臺灣防疫成就大表稱許外，我所接待的外國重要領袖也都表達讚許之意，在此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及所有部會同仁辛勞表示感謝之意。據指揮中心表示，參照國際疫情的發展，國內將面對新一波BA.4、BA.5疫情，雖然病毒株帶來的死亡威脅及衝擊遠小於Omicron病毒，至目前為止，感染者輕症比例都維持99.54%，惟仍請各部會從各方面繼續努力，希望對國人的影響可以降至最低。尤其再過二週高中以下學校就要開學，學生長時間處於封閉的教室，易發生群聚感染，在此特別感謝教育部潘部長在疫情時間內持續關注學生的健康、生活、教學及防疫物資（如快篩劑及口罩等）的整備，並面面俱到，即使面對為數高達10萬人或20萬人參與的大型考試，也都能順利完成。因此，請教育部持續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維護校園防疫安全。除防疫物資外，包括學校環境的清消，請環保署提供協助，以及疫苗的施打等，也請教育部提早規劃疫苗施打作業，並請衛福部提供協助。至於幼兒（6個月至5歲）疫苗方面，目前除了已開打的莫德納幼兒疫苗外，政府另已採購190萬劑輝瑞BNT幼兒疫苗，其中首批127萬劑預計明（19）日就可到貨，請衛福部加快檢驗封緘程序，希望在下週開學前就能投入施打作業，讓幼兒家長多一個選擇。

五、「環球金融雜誌」於前（16）日公布2022年世界央行總裁評比，這是極為嚴謹的評比，我國中央銀行楊金龍總裁在96個主要國家及地區央行中，獲得最高榮耀的「A」級，連美國、歐洲、英國、日本4大央行總裁都沒有得到「A」級的評比。楊總裁上任以來是第3次得到「A」級（2019年、2020年及2022年）；在此特別對楊總裁獲此殊榮表示敬意及恭賀。也代表中央銀行在楊總裁這幾年的率領下，面對包含美中貿易衝突、疫情及俄烏戰爭所引發的全球經濟與金融重大變局時，我國的貨幣與利率政策都能因應得宜，且越來越靈活，並兼顧國內外整體需要。未來仍請楊總裁持續與財經部會共同合作，一起維持國內產業、市場與民生的穩定，讓我國經濟可以持續成長，物價也能相對其他國家保持穩定。

## 報告事項

一、經濟部陳報「鞏固全球半導體產業韌性－臺灣競爭優勢與策略」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首先感謝金管會黃主委、國科會林副主委、教育部潘部長及唐鳳政委對半導體產業從不同角度提供建言，尤其院會是全國最高行政決策會議，也是首長制，但個人所學實在有限，更需閣員提供不同意見，讓政策更為周全。因此，即使政策不涉及跨部會，各位閣員如有所感及有所見，都非常希望可以踴躍發言。

（三）晶片是當代許多重要科技產品的核心，從一般日常生活會使用的手機、電腦、各種家電，以及電動車、無人機，甚至是尖端武器，無一不需要晶片驅動，雖然非常微小功能卻強大，但又相對難以製造。英特爾（Intel）執行長季辛格，甚至將晶片比喻為石油，認為晶片是當代左右國際政治關係的重要籌碼。32年前伊拉克海珊為油田入侵鄰國科威特，導致美國率30餘國聯軍為抵抗侵略反攻伊拉克，展開波灣戰爭。臺灣視台積電為「護國神山」，正因為在世界晶片供應鏈上具舉足輕重的地位，展現的不只是經濟上的優勢，更具有國際戰略的價值。中國即曾發狂言要以武力攻打臺灣，拿下台積電，但台積電董事長劉德音接受CNN專訪時，以「半導體製作很複雜，不是拿下工廠就能生產」提出有力的反駁。目前各國也意識晶片產業的重要性，如美國總統拜登於8月11日才剛正式簽署頒布「晶片與科學法」，預計投入520餘億美元補貼、促進晶片生產，以擴大美國半導體產業發展，提高境內產能，改善供應短缺問題。歐盟在今（2022）年2月提出「歐洲晶片法案」，預計投入超過430億歐元的公共與民間投資，希望帶動歐盟各國投資半導體產業，日本、韓國也都有相關的強化或激勵策略。方才經濟部王部長也特別提到日本積極提供補助爭取台積電設廠，印度也表達歡迎我國設廠的立場。半導體產



業已不僅是支撐全球數位經濟發展的基石，產業的興盛與技術領先更攸關世界各國國家安全及經濟安全，半導體產業所具備的戰略地位非常重大。

- (四) 當全球正積極加大投入半導體供應鏈的時刻，臺灣因起步甚早，且政府積極打造科學園區作為半導體產業發展基地，具備專業分工與群聚效應等優勢，才能獨步全球，穩居領先地位。去（2021）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的產值即超過新臺幣4兆元，居全球第2位。我國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具完整的上下游，包括IC設計、晶圓代工、IC封測等，都是全球數一數二，在全球尖端晶片方面，2奈米製程研發領先全球、7奈米以下先進製程產能更占全球7成。去年疫情爆發期間，世界各國半導體晶片出現短缺，不僅凸顯臺灣在供應鏈上的重要性，並彰顯臺灣半導體產業歷經長年投入研發、營運改善與客戶經營等優勢，更以臺灣的民主法治體制證明臺灣是一個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 (五) 蔡總統指示要將臺灣打造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政府扣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利用與資通訊產業的優勢，藉由跨部會合作，提高行政效率，積極協助滿足產業需求，並吸引更多外商來臺投資，以完善臺灣供應鏈。其中土地方面，我上任3年多來，行政院致力打造西部科技廊帶，已陸續核定新建或擴建7座科學園區，從屏東、高雄橋頭、臺南南科、嘉義、臺中中科、竹科寶山2期、竹科X基地等，總面積即超過600公頃。同時將「加工出口區」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並增加或更新產業空間，提升產業群聚效應。我在8月7日前往高雄主持「楠梓產業園區」動土，未來台積電將進駐一期園區，二期園區則規劃引進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廠商，也將串聯南科、橋科，成為南部半導體S廊帶。此外，我也在8月15日前往雲林視察中科虎尾園區，因為國內的封測大廠矽品已決定在此加碼投資近千億元，創造近3,000個工作機會，其他國際半導體材料大廠也要前來設廠，在此也表示歡迎及感謝之意。至於人才培育方面，目前國內已有5所半導體學院揭牌，將可直接培養半導體產業所需人才，為相關企業不斷帶來新活水。
- (六) 面對世界各國也加大、加碼、加快提供誘因發展半導體產業，我國除繼續努力保持領先地位外，也要考量臺灣土地究竟不大，需要大量水電的半導體產業也要兼顧臺灣所能負荷的總資源。同時鑑於之前臺灣貿易過度集中「西進」，以致目前須面臨中國將我國農產品作為政治勒索的工具，因此，政府必須考量產業過度集中可能面臨的困境，避免有偏枯偏榮的情形。如何讓我國持續保有產業優勢，但又能平衡各行各業的發展空間，也讓不同領域的人才各有一展長才的舞臺，需要各位閣員集思廣益，正如臺灣半導體產業可以領先群倫，正因有當年先進的先見，今日臺灣不以現狀為滿足，更需積極籌謀下個產業發展方向，請各位閣員為臺灣的百年長久繼續努力。



### 附件三、個案變更核准函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816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該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適應經濟發展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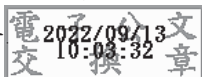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9月5日會授南建字第111002685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1份及申請書2份（如附件）。
- 二、案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開號函略以：「查現行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以下簡稱土管要點），自108年5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至今，期間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全世界科技產業重新佈局，臺灣半導體產業躍居國際首重地位，環境優先、循環經濟、淨零排放等綠能產業，成為全球化發展趨勢，更為我國當前積極推動之政策；為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

先機，推動『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綠能發展』，科學園區產業用地之供需管控與因應調整有其必要。」及「再者，近年園區廠商為配合上開政策，有關半導體、綠能光電、資源再生、儲能設施等各項事業陸續開展，惟囿於園區現行土管要點限制，各項事業有關設施（備）之落實執行未能施展，難以顯著提升推動效益，爰向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諸多建言，期盼修正土管要點以因應配合當前國家科技及綠能產業政策推動之需要。」到部，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附件四、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劃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李頡儀 技士  
電話：06-5051001分機2537  
傳真：06-5051001  
電子信箱：jelee@stsp.gov.tw

受文者：建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110025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8月23日召開「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劃前座談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園區廠商(台南園區) (共141單位)

副本：臺南市政府、本局建管組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

#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劃前座談會

##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1年8月23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南科管理局2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科長隆發

紀錄：李頡儀技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簡報：略

陸、綜合討論與說明：

(一)「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修正）」，於108年5月20日公告實施迄今已  
逾3年，期間臺南科學園區產業發展迅速，環境發展及  
再生能源等相關議題陸續衍生，現有規定漸有不符趨勢，  
需修正調整，以因應園區發展需求。

(二)本次會議，各與會單位尚無表示意見；如對臺南園區現行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有相關建議事項，請  
於座談會後(111年8月26日前)採書面意見方式提供，  
俟後亦得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了解本計畫變更內  
容再提供意見。

柒、散會：同日下午3時20分。

# 捌、座談會照片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劃前座談會  
簽到簿**

一、時間：1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南科管理局201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簽 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林院毅 李麗儀 陳沖芬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黃侗暘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 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	
龍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黃不羈 卓致濤 陳怡樺

園區廠商(臺南園區)

出(列)席單位	簽 名	
能元科技	林宜蓉	
應材	郭三賢	
三福氣體	楊以瑋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